

臺南市 116 年全民 i 運動計畫 申辦作業原則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9 月 1 1 日

目 錄

壹、臺南市 116 年全民 i 運動計畫申辦作業原則·····	1
貳、各項計畫執行項目與內容附表·····	6
一、一般專案·····	6
二、原住民族專案·····	17
三、推動運動志願服務工作專案·····	19
四、國民運動日專案·····	20
五、競爭型計畫·····	21
附件：116 年全民 i 運動計畫地方政府申辦作業原則·····	22

業務聯絡人

林憶嵐(06)215-7691 分機 213

楊曜銓(06)215-7691 分機 214

臺南市 116 年全民 i 運動計畫申辦作業原則

- 一、 依據：依總統「健康臺灣」政見、運動部全民運動署「116-121 年全民 i 運動計畫」及「116 年全民 i 運動計畫—地方政府申辦作業原則」辦理。
- 二、 目的：為推動本市全民規律運動，提升市民運動參與及國民體適能，結合本市各區、學校、社區、體育運動團體及相關資源，推展多元化全民運動活動及規律運動課程，建立在地運動推廣網絡，鼓勵市民養成規律運動習慣，提升全民運動推廣成效。
- 三、 本計畫經費主要係由運動部全民運動署編列，採部分補助，申請單位之自籌經費應比照「116 年全民 i 運動計畫—地方政府申辦作業原則」第壹點第四項規定編列（經費執行率尚未達 100%將依比例酌減補助）；計畫所收報名費應全數用於當次活動。
- 四、 本計畫指導單位為運動部全民運動署及臺南市政府，主辦單位即為申請單位。
- 五、 本計畫分為「一般專案」、「原住民族專案」、「推動運動志願服務工作專案」、「國民運動日專案」及「競爭型計畫專案」等 5 大專案，相關申請規定及辦理期限如下：
 - （一）申請資格：本府各局處、區公所、依法立案之體育運動團體、依法立案之原住民相關團體、本市大專院校、醫院；公司、商號及其他營利事業不具申請資格；里辦公處、社區發展協會請結合區公所辦理，並由區公所統一申請。
 - （二）活動辦理期程：116 年 1 月 1 日至 116 年 10 月 31 日。
 - （三）申請期限：自即日起至 115 年 10 月 5 日止。
 - （四）線上申辦系統填報期限：自即日起至 115 年 10 月 5 日止。
 - （五）申請方式：
 1. 計畫採線上申請，申請單位須於自即日起至 115 年 10 月 5 日止，透過

「i運動資訊平台」(<https://isports.sa.gov.tw>)完成線上申請作業。

2. 相關紙本資料：公文、計畫申請書及附件(含申請補助切結書、立案人民團體證明書影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切結書、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等)請核章後，於115年10月5日(郵戳為憑)前送達本府體育局(下稱本局)進行審閱，逾期申請將不納入初審。
3. 審查及補件說明：本局將依線上系統所填最終版本資料進行初審，申請單位應確實填列計畫內容、時間、地點等必要欄位。如未依本局通知於3日內完成補件修正，或資料填寫不完整，經審查不符者，得不予補助經費。

- 六、 補助項目及額度：依據「116 年全民 i 運動計畫地方政府申辦作業原則」辦理。
- 七、 同一計畫如已向中央其他補助計畫申請並獲補助，不得重複申請；如經查有重複補助情形，得依規定註銷或追回補助經費。
- 八、 計畫經費如經中央審查刪減、調整或因預算審議結果變動，本局得配合調整計畫內容、件數、補助上限及經費額度。
- 九、 運動部全民運動署將依本市全年計畫之行政效能及行政成效是否達當年度 KPI 值，作為評核次一年度補助經費增減依據。
- 十、 各計畫活動經核定後，除特殊情形外倘人次規模因故下修至其他級距，補助經費將依規模酌予扣減，如計畫調降參與人次數或場次數逾 50%，扣減該計畫核定經費 1%。
- 十一、 如執行單位違反本作業原則規定，經查核認定有違規情形者，每違規 1 次扣減該計畫補助經費 3,000 元，扣減經費得累計；訪視撲空者，每次扣減該計畫補助經費 10%；前開訪視撲空之扣減經費，與一般違規扣減經費分別計算。當年度累計違規達 3 次者，次年度不列入本計畫申請對象。但因非可歸責於己之事由所致者，則不在此限。

- 十二、計畫如涉及長期程規劃，活動日期或地點尚未確定者，應先填列預計辦理期程，並於活動開始 2 週前至系統更新最新活動資訊；各活動如未能依原提報計畫日期或地點辦理者，亦應於原提報辦理日期 2 週前辦理線上變更作業。
- 十三、活動執行時，須注意場地設施及活動安全指導，每項活動均須辦理保險（應依活動性質及需求投保適當險種及保險額度，如壽險之團體傷害保險或產險之公共意外責任險等，以保障參與者之權益），未辦理保險者，應不予同意核結；中央或地方訪視委員至實地瞭解現場情形時，須配合提供必要資料與協助。
- 十四、為維護行政中立並確保體育活動本質，各執行單位辦理本計畫所補助活動及課程時，應嚴格遵守下列原則，活動及活動本質應以體育運動為核心，不得結合旅遊、選舉、造勢等非屬體育運動性質之範疇；此外，有關本計畫之活動規劃、現場佈置（包含布條、旗幟、背板及相關宣傳露出）及成果報告（包含照片及文字）皆不得有政治傾向，所辦活動各項細節應恪守行政中立立場。本計畫補助經費來源為運動部全民運動署及臺南市政府，應依核定計畫及相關規定覈實支用，並以辦理體育活動所需經費為限，不得挪作他用。若活動有涉及違反行政中立之情事，將由本府彙整相關資料，提供運動部全民運動署審認是否涉及違反行政中立規定，並作為未來補助計畫審查之重要參考。
- 十五、為提升全民參與效益，各項活動或課程辦理應採公開報名為原則，且常態性課程之參加學員以不得重複為原則，並應鼓勵民眾填寫計畫問卷。
- 十六、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規定，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時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並填寫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切結書（補助對象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請另外填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十七、活動宣傳：各執行單位應強化活動知曉度，活動現場須依中央「全民 i 運動計畫 CI 使用規範」明顯標示運動部全民運動署及「全民 i 運動計畫」識別資訊；旗幟、海報、布條、數位素材等均應依最新規範辦理。

十八、因應運動部全民運動署縣市評核相關規定，執行單位應配合出席本府辦理之期初、期中及全民 i 運動相關會議；未依通知派員出席者，其出席情形列入次年度本計畫申請審核之參據。

十九、計畫評核 KPI：

KPI	KPI定義	KPI設定方式
(1)經費執行率	縣市年度計畫核結經費/年度計畫獲補助經費（扣除註銷或部分扣減之活動經費）x100%。	年度經費執行率須達 85%以上
(2)計畫註銷比率	縣市年度計畫註銷數/實際核定計畫數 x100%。	縣市年度計畫除不可抗力因素外，註銷計畫比率不得逾 5%。
(3)計畫成果填報率	各計畫成果須於活動結束後 15 工作日內由各計畫執行單位填報完成。	計畫成果準時率須達整體計畫 85%以上。
(4)計畫核銷效率	各計畫核銷須於活動結束後 30 工作日內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審核完成。全案核結時間仍須於 116 年 12 月 15 日前備文檢送相關資料至運動部全民運動署辦理核銷。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核銷準時率須達整體計畫 85%以上。
(5)計畫穩定性	各計畫資訊提供穩定性（以公開辦理日數計次，每辦理日有 2 次修正機會，修正率=修正次數/總辦理次數） ★因不可抗力因素修正計畫之次數不列入計算。	各計畫之修正率超過 50%，則標記違規。違規率（總違規計畫數/年度總計畫數）不得逾 30%。
(6)計畫正確性	活動因不可抗力因素致無法辦理，各執行單位未於第一時間更新 i 運動資訊平台等活動資訊。	該計畫則計違規。正確率（未違規計畫數/年度總計畫數）須 94%以上。

二十、本市申辦作業原則未盡事宜，應依中央相關規定辦理；如有必要，本局得隨時修訂之。

【各項計畫執行項目與內容說明】

(1)每一單位至多申請 4 案系列活動；規律運動課程不受限。

(2)申請系列活動之執行單位，須至少辦理 1 項運動課程搭配前後測計畫，否則不予納審。

一、一般專案

(一) 系列活動

- (1) 配合節日、創造主題、整合在地資源與連結多方通路，提供適合各年齡層不運動或缺少運動者參與之誘因設計，如：多元性、趣味化之運動體驗、運動嘉年華。
- (2) 對於不運動之年齡層及不運動偏高之年齡層，加強提供運動參與之便利性及獎勵機制。

執行項目	執行內容	經費預估
本市特色運動	1. 計畫須符合以下條件之一： (1) 符合特殊自然地理環境（山、河、海、季節產生自然現象等）：如水域、海域、山域運動或結合在地特色景點(自行車道、健走步道、古蹟、自然景觀)等。 (2) 多元特色之競爭型元素：如馬拉松（路跑）、鐵人三項等。 (3) 辦理週、月、季等帶狀活動的運動推廣方案：如自行車、登山健行等，至少辦理 4 場次以上。 (4) 以主題連結的跨縣市或跨局處體育活動。 2. 申請計畫時，請一併提送活動計畫亮點、活動規模、規劃、行銷宣傳方式、特色符合度等資料，以利審查。 3. 預計活動規模參加人數 1,000~1,500 人者，至多補助經費 40 萬元；1,500~2,500 人者，至多補助經費 60 萬元；2,500 人以上至多補助 100 萬元。 4. 得酌收報名費，另請結合社會資源、地方媒體與企業贊助辦理，以擴大活動成效與規模。	至多 5 案為原則，每案至多補助 100 萬元。

執行項目	執行內容	經費預估
區區動起來	1. 目的：以各行政區為推動單位，提供市民就近參與運動之機會，推展多元、休閒及趣味性之體育活動，鼓勵不同年齡層民眾共同參與，營造全民運動氛圍。 2. 辦理內容： (1) 辦理團體性、趣味性、普及性及綜合性之全民運動活動，活動內容應以鼓勵民眾參與及運動體驗為原則。 (2) 鼓勵規劃多元運動及體驗活動，得依節日、活動主題、場地條件及參與對象，選擇適合之運動項目辦理。 (3) 運動種類得包含 Push Bike、街舞、滑板、極限運動、匹克球、飛盤、定向越野、體操、冰壺、武術、民俗體育、漆彈、登山、健行等多元運動項目。 (4) 辦理登山、健行等戶外運動活動，應詳列活動路線、行走距離及範圍；未列明相關內容者，不予納入審查。 3. 辦理原則： (1) 強調在地化及就近參與，以特定行政區域之場地及民眾為主要活動地點及對象。 (2) 提案單位應提出活動辦理之行政區域，並說明是否結合當地區公所、里辦公處、社區或其他在地單位共同辦理。 (3) 如有跨區或結合其他單位辦理之需求，仍應以主辦單位所在行政區域及當地民眾為主要服務對象。 4. 補助基準： (1) 每場活動預計參加人數 250 人者，至多補助經費 5 萬元。 (2) 每場活動預計參加人數 500 人者，至多補助經費 7 萬元。 (3) 每場活動預計參加人數 750 人者，至多補助經費 9 萬元。 (4) 每場活動預計參加人數 1,000 人者，至多補助經費 12 萬元。 (5) 依活動規模及實際需求，每場活動補助經費以 3 萬元至 12 萬元為原則。	每案至多補助 12 萬元

(二) 規律運動課程

- (1) 116 年規律運動課程區分為「運動課程搭配前後測」、「全齡運動課程」及「巡迴運動指導團或運動熱區課程」等項目。
- (2) 114 及 115 年通過運動村里認證之村里，每一認證村里至少辦理 1 期「運動課程搭配前後測」或「全齡運動課程」。
- (3) 本市通過 114 年及 115 年運動村里認證之村里(共 21 里)，優先補助辦理 1 期課程，如公告後於申請期限內無提出申請計畫，視為自動放棄申請。
- (4) 114 年本市獲證運動村里名單：仁德區仁義里、六甲區菁埔里、東區中西里、南區文南里、南區鹽埕里、後壁區長安里、麻豆區中興里、新營區忠政里。
- (5) 115 年本市獲證運動村里名單：六甲區甲東里、北區長勝里、北區仁愛里、永康區西灣里、永康區東橋里、永康區復華里、永康區網寮里、永康區五王里、永康區烏竹里、安平區平通里、東區大智里、東區莊敬里、鹽水區竹林里。
- (6) 得跨域結合原住民族委員會文化健康站、衛生福利部社區關懷據點及銀髮健身俱樂部、內政部社區總體營造等，加入運動課程或提升原辦理課程內容。

執行項目	執行內容	經費預估
運動課程搭配前後測	1. 本項目至少占規律運動課程之 10%。 2. 每期課程為期 12 週，每週上課至少 2 天，至少每次 60 分鐘為原則，必要時得評估參加學員年齡、健康狀態而調整，惟不能低於 50 分鐘），參加學員需年滿 23 歲，至少 20 人且參加學員固定。 3. 應配合針對學員實施(科技)體適能前、後檢測。參加人員需年滿 23 歲，23 至 64 歲者辦理國民體適能檢測，65 歲以上者辦理銀髮族體適能檢測，課程應依年齡分別開立。 4. 課程指導人員（講師）以聘任具合格國民體適能指導員證書者尤佳，至 119 年後起以聘任合格國民體適能指導員為主，可於「全民運動資訊系統」媒合運用人才。 5. 體適能檢測部分，屆時由各本府媒合在地一般及銀髮（科技）體適能檢測單位提供服務；執行課程單位須於開課日 1 個月前主動聯繫體適能檢測單位，提供規律運動課程期程（開始及結束日期）、學員人數及地點等資訊，以利檢測單位安排施測。 6. 每學員參加課程堂數須達 60% ，且每課程(班)有 60%學員參與體適能檢測之前、後測，前、後測間隔須達 12 週(至少 78 天)。每課程(班)第 1 堂課的前、後 7 日內完成前測，該課程(班)最後 1 堂課的前、後 7 日內完成後測。	辦理 12 週者至多補助 8 萬元

執行項目	執行內容	經費預估
全齡運動課程	1. 每期課程為期 12 週，每週上課至少 2 天，每次至少 60 分鐘為原則，必要時得評估參加學員年齡、健康狀態而調整，惟不能低於 50 分鐘）。 2. 參加學員至少 20 人且參加學員固定。 3. 各班應設定課程主題，得依參加對象及運動能力規劃女性、親子、銀髮、職工、新住民、移工、初級、進階等分眾或分級課程。 4. 課程內容得採單一或多元運動項目，並鼓勵結合體適能、運動知能或其他適合之運動內容，提升課程多元性及參與效益。 5. 「運動課程搭配前後測」與「全齡運動課程」每人每年合計至多參與 2 項課程。	辦理 12 週者至多補助 6 萬元

執行項目	執行內容	經費預估
巡迴運動指導團	1. 計畫目標：成立本市巡迴運動指導團，依區域及不同族群之運動需求，深入各行政區及適當場域，提供運動指導及體驗服務，增加民眾運動參與機會，培養持續運動習慣，以提升規律運動人口。 2. 辦理期程：每計畫辦理期程至少達 6 個月，課程應分散於各月份辦理，不得集中於特定期間辦理。 3. 推動方式 (1)依區域或目標族群規劃巡迴運動指導服務，深入社區、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樂齡學習中心、長青學苑、企業職場及其他適當場域。 (2)每計畫服務行政區至少 8 區以上，每班參加學員至少 20 人，並應妥善規劃服務據點，擴大服務涵蓋範圍。 (3)得依不同族群之需求，規劃女性、幼童、銀髮族、職工、新住民及其他適合族群之運動指導服務。 (4)鼓勵結合在地資源及既有運動課程、社區據點或運動團體，提供新增之運動指導或參與機會，擴大服務效益。 4. 活動規劃原則 (1) 應組成工作團隊辦理規劃、執行及行政作業，運動指導人員應具備相關運動專業或指導資格。 (2) 活動應以實際運動參與及運動指導為主，依參與對象之年齡、體能及運動能力，規劃適當之運動項目及強度。 (3) 活動內容應以提升民眾運動參與及培養規律運動習慣為核心，得採運動指導、運動體驗、基礎體適能、運動技能教學及其他適合之方式辦理。 (4) 各計畫應兼顧不同行政區及服務對象之分布，避免服務過度集中於少數場域。 (5) 為避免資源重複，本案服務場域應與其他相關運動推廣計畫妥善區隔。 (6) 應鼓勵參與者於活動後持續自主運動，得提供簡易自主運動建議或其他適當方式，引導民眾將運動融入日常生活。	每案至多補助 100 萬元

執行項目	執行內容	經費預估
巡迴運動指導團	(7) 應辦理參與者滿意度調查，並將調查結果及執行成效納入成果報告，作為後續計畫規劃之參考。 5. 建議辦理內容如下： (1)運動項目指導：依參與對象及場域需求，辦理跑步、健走、體適能、肌力、伸展、球類、樂齡運動、親子運動等運動指導。 (2)運動體驗活動：透過簡易、趣味及易於持續參與之運動體驗，增加民眾接觸及參與運動之機會。 (3)分眾運動指導：針對女性、幼童、銀髮族、職工、新住民或其他族群，依其年齡、體能及需求規劃適性運動內容。 (4)其他：請列明於申辦計畫中，以增加民眾運動參與、培養規律運動習慣及提升運動效益之內容為原則。 6. 本案核定補助經費上限原則如下，惟實際經費核給情形，將視計畫內容、服務行政區、服務對象、執行方式及整體效益等因素核酌： (1) 總辦理時數達 250 小時：至多核定補助 100 萬元。 (2) 總辦理時數達 200 小時：至多核定補助 80 萬元。 (3) 總辦理時數達 150 小時：至多核定補助 60 萬元。 (4) 總辦理時數達 100 小時：至多核定補助 40 萬元。	

執行項目	執行內容	經費預估
運動熱區課程	擇定現有公立或非營利運動場域設立本市「運動熱區」，透過系列活動及定點服務之辦理，提供民眾持續性運動參與機會，形塑本市運動熱區意象，藉以提升市民運動參與及規律運動習慣，相關規劃重點及注意事項如下： 1. 活動規劃精神及原則： (1) 運動熱區地點擇定原則：運動熱區應考量場域運動設施、交通便利性、現有運動參與人口及後續持續辦理之可行性等，並以室內、戶外運動場地兼具之地點為優先。 (2) 定點服務原則：以固定場域及固定時段提供持續性運動服務，透過系列活動或課程，增加民眾運動參與機會，培養規律運動習慣。 (3) 特色發展原則：依熱區場域特色及運動資源，選定特色運動種類辦理多元、系列活動或課程，逐步形塑具特色之運動熱區意象。 (4) 全民參與原則：以體育運動為主軸，依民眾需求規劃多元活動，鼓勵不同年齡及運動程度之市民參與。 2. 建議規劃辦理內容： (1) 運動知能宣傳：透過公布欄、跑馬燈等熱區宣傳管道，協助宣傳全民運動相關資訊。 (2) 運動諮詢服務：結合熱區固定場域，提供定點運動或運動傷害防護等諮詢服務。 (3) 多元運動指導或體驗課程：依參與民眾年齡及運動程度規劃固定時段之運動指導或體驗課程。 (4) 特色運動活動或課程：依熱區特色辦理系列性運動活動或課程，強化熱區特色。 (5) 運動知能或經驗分享講座：辦理運動營養、運動心理、運動安全或運動經驗分享等相關講座。 3. 其他注意事項： (1) 本執行項目非屬單次性活動，應以固定場域提供持續性服務，並妥善規劃系列活動及固定辦理時段。	由本局統籌規劃辦理

執行項目	執行內容	經費預估
運動熱區課程	(2)應辦理參與人員滿意度調查並分析結果，作為後續活動規劃及改善之參考。 (3)成果報告應呈現活動辦理總時數、參與人次、滿意度調查結果及未來改善措施。 (4)為擴大服務內容，各項服務得酌收報名費或課程費。	

(三) 國民體適能指導員強化課程及檢定考試

執行項目	執行內容	經費預估
國民體適能指導員強化課程及檢定考試	1. 限由本市大專校院提出申辦。 2. 辦理時數至少 16 小時，參與總人數至少達 50 人以上，得分多場次辦理，惟參與人員不得重複。 3. 對象主要針對尚未持有證書且有意參與國民體適能指導員檢定考試之人員，內容以輔導檢定與考試重點摘要為主，透過學科理論複習與術科實作模擬，協助學員掌握檢定考試內容。 4. 課程講師及檢定考官由運動部全民運動署統一派任派遣；執行單位須負責整體強化課程與檢定考試之場地協調租借與準備、檢定及考場器材提供、臨時人力（工讀生）之招募與編配，以及現場各項行政試務工作之配合執行。	每案至多補助 30 萬元

(四) 國民體適能指導員研討會及工作坊

執行項目	執行內容	經費預估
國民體適能指導員研討會及工作坊	1. 限由本市大專校院提出申辦。 2. 辦理以國民體適能指導員為核心之研討會，時程至少半天，參與總人數至少 50 人以上，得分多場次辦理，惟參與人員不得重複，內容以政策宣導、學術研究討論或實務趨勢分享等進行專題演講與座談交流。 3. 辦理以國民體適能指導員為核心之增能工作坊，時程至少半天，人數至少 20 人以上，內容以實務操作、技術演練或個案討論為主，透過互動與分組實作交流。 4. 依辦理時數、人數規模及實際需求審酌補助經費。	每案至多補助 10 萬元

(五) 體適能檢測

執行項目	執行內容	經費預估
體適能檢測	1. 體適能檢測依「國民體適能檢測實施辦法」辦理，每 2 年至少 1 次，每次至少完成 3,000 人數據蒐整。 2. 得結合系列活動及規律運動課程辦理；「運動課程搭配前、後測」之初測人數得納入樣本數計算。 3. 檢測資料應於檢測後 2 週內上傳「全民運動資訊系統」，統計人數以上傳人數為準，並由具有效國民體適能指導員資格者統籌辦理。 4. 檢測費每人每年補助 1 次 350 元為原則，惟「運動課程搭配前後測」項目者，每人每年以 2 次為限補助 700 元。	依實際檢測人數核實編列。

(六) 輔導作業

執行項目	執行內容	經費預估
輔導作業	依中央規定辦理規劃會議、中央委員輔導會議、訪視機制、聘任專任助理、工讀生及其他行政等事項。	由本局統籌規劃辦理

二、原住民專案

執行項目	執行內容	經費預估
辦理 原住 民族 鄉鎮 市區 綜合 運動 會	1. 以原住民為參賽對象，辦理綜合性運動會至少 3 種原住民族傳統運動競賽（包括傳統射箭、傳統拔河、傳統角力、傳統舞蹈、鋸木、負重接力、刺球、撒網捕魚、走山長跑、背籐籃負重、搗小米、擲矛、爬竿等）。 2. 所附計畫書須包含運動會辦理之運動種類及競賽規程。	每案至多補助 30 萬元
辦理 原住 民族 傳統 地方 特色 體育 活動	1. 辦理原住民族群單一種類傳統特色體育展演、活動或研習推廣為主（例如：達悟族得結合文化及習俗所辦理之收穫祭圓藤舞及甩髮舞、阿美族豐年祭、布農族射耳祭、卑南族豐年祭、鄒族戰祭、魯凱族小米祭、賽夏族矮靈祭、撒奇萊雅族火神祭、賽德克族收穫祭等體育性活動）。 2. 活動時間以 1 天為原則。 3. 參加人員以具有原住民族身分者為主，應達 50% 以上。	每案至多補助 8 萬元
辦理 原住 民族 傳統 運動 樂活 營	1. 以推廣為原則，提升原住民體驗參與傳統運動之機會，以樂趣化方式規劃辦理。 2. 運動課程以原住民族傳統特色運動為限。 3. 於暑假期間辦理，每梯次至少 5 天，且參加人數至少 30 人。 4. 參加人員具有原住民族身分者應達 50% 以上。	每案至多補助 10 萬元

執行項目	執行內容	經費預估
辦理 原住 民族 及重 點發 展特 色項 目	1. 限本府機關申請。 2. 為保障原鄉運動發展，並期賦予地方政府較高自主規劃性，本計劃分為：「原住民族類別」及「重點發展特色類別」，視其發展現況、人口結構及族群特性規劃運動活動及課程。 3. 申請類別及規劃原則說明： (1) 原住民族類別：規劃原住民族傳統運動活動或課程，參與對象中原住民身份者應占 50%以上。 (2) 重點發展特色類別：針對地方重點推動項目、多元族群需求或響應運動部全民運動署政策辦理運動活動或課程。 (3) 運動課程規劃原則說明：每課程（班）期程至少 12 週，上課總時數至少 1,800 分鐘（每週建議至少 150 分鐘為原則），參加學員至少 20 人，參加學員固定，每學員出席率至少達 60%。	每案至多補助 20 萬元

三、推動運動志願服務工作專案

執行項目	執行內容	經費預估
推動運動志願服務工作	1. 限提 1 案，限由本市體育志工類別相關團體提出申辦。 2. 辦理內容應至少包括以下事項： (1) 配合本計畫各項全民運動活動辦理志願服務。 (2) 結合本計畫及地方特色運動資源，運用運動志工協助推廣全民運動，鼓勵不同年齡層及族群參與運動，營造運動融入生活環境提升民眾規律運動習慣及運動參與率。 3. 指導志工原則年滿18歲並具相關運動專業資格；服務志工年滿12歲並完成教育訓練。 4. 得辦理教育訓練、觀摩交流、表揚活動、宣傳推廣、保險、製作志工服務背心等。	每案至多補助 20 萬元

四、國民運動日專案

執行項目	執行內容	經費預估
國民運動日系列活動	1. 限提 1 案，限由社團法人臺南市體育總會提出申辦。 2. 辦理期程：116 年 9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擇日辦理。 3. 配合 9 月 9 日國民運動日辦理主題式或系列活動，並可規劃前後串聯活動，形塑整體推動效果。 4. 整合在地資源，規劃多元且具趣味性之運動體驗（如運動嘉年華、體驗課程、親子及社區活動等），提升全民運動參與意願。 5. 活動內容宜兼顧不同年齡層及族群需求，並強化不運動或運動參與率偏低族群之參與誘因。	至多補助 30 萬元
表揚典禮活動	1. 限提 1 案，限由社團法人臺南市體育總會提出申辦。 2. 辦理期程：116 年 9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擇日辦理。 3. 得結合國民運動日辦理公開表揚活動，表彰推動全民運動或運動發展具績效之個人、團體或機構。 4. 表揚對象及方式宜具代表性，並有助提升社會對全民運動之認同及參與動機。 5. 活動辦理結合公開場合或系列活動，擴大宣傳效益。	

五、競爭型計畫：

執行項目	執行內容	經費預估
數位化運動獎勵機制專案	1. 限提 1 案。 2. 辦理主題以「跨縣市、跨局處、跨域合作推動」為主之數位化運動獎勵機制，鼓勵民眾持續運動，辦理方式(非提供建置 APP 費用)如： (1) 運用轄內資源串聯至少 3 家以上電子票證或民營通路，推動課程或活動(串聯獎勵點數推動課程或跨縣市合作等)。 (2) 推動轄內運動數據整合，瞭解轄內運動數據，如活動課程之各區參與人數占比或是運動項目等，以數位化的方式進行整合或分析運用。	至多補助 200 萬元
全民 i 運動規律帶狀活動專案	1. 限提 1 案。 2. 辦理主題以「全民 i 運動計畫」以規律、帶狀活動為主軸，鼓勵民眾持續運動，辦理方式，如： (1) 以主題活動結合周邊系列課程(或是帶狀性的大型主題活動)，具有特色亮點，總參與人數達 3,000 人次以上。 (2) 設定「推動全市全民 i 運動活動」內容，如： A. 每日運動 30 分鐘或是聚焦在「規律運動」面向，非一次性之活動，需具延續性。 B. 路跑主場活動外結合訓練課程，或規劃女性專屬主題活動，結合女力相關課程等，自行發想「全民 i 運動計畫」規律帶狀活動(應與地方特色全民運動活動申辦計畫具有差異)。	至多補助 200 萬元

附

件

(核定版)

116年全民i運動計畫

地方政府申辦作業原則

運動部全民運動署

115年8月

116年全民i運動計畫-地方政府申辦作業原則

目錄

壹、綜合性規定.....	01
貳、一般專案.....	16
參、原住民族專案.....	21
肆、推動運動志願服務工作專案.....	24
伍、國民運動日專案.....	27
陸、競爭型計畫	
一、數位化運動獎勵機制專案.....	29
二、全民i運動規律帶狀活動專案.....	30
柒、申請表單及支用基準表.....	31
捌、其他計畫.....	71
一、推動社區運動俱樂部實施計畫	
二、地方特色全民運動活動計畫	
玖、本計畫各專案聯絡口.....	73

116年全民i運動計畫-地方政府申辦作業原則

壹、綜合性規定

一、依據：總統「健康臺灣」政見暨運動部全民運動署（以下簡稱本署）「116-121 年全民 i 運動計畫」辦理。

二、目的：為強化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動規律運動之能力與成效，本於地方自治之精神，規劃「全民 i 運動計畫推動方案」(附件 1)，以結合地方運動相關團體辦理為原則，並得視計畫需求，結合非運動團體或行政機關所屬單位跨域合作，整合基層推廣網絡，建立中央與地方協力推動機制，提升國人規律運動人口比例。

三、本計畫以直轄市、縣(市)政府為申請單位，且擔任各活動指導或主辦單位，辦理各項活動、課程，應強化民眾知曉度，讓民眾廣為參與，並將本署列為指導單位。

四、經費補助原則：

(一)本計畫經費補助應專款專用，不得挪用，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地方權責、財會、政府採購法及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等相關規定執行。

(二)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縣(市)財力級次劃分，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自籌經費比率如下，並配合行政院主計總處相關規定滾動調整：

財力級次	「運動課程搭配前後測」及「輔導作業」	除前 2 項目外之各類別項目
第一級	30%	35%
第二級	25%	30%
第三級	20%	25%
第四級	15%	20%
第五級	10%	15%

(三)執行單位申請計畫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擔任經費實質審查角色，並應遵守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相關規定。

(四)執行單位自籌經費比率依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規定辦理。

(五)本計畫預估執行經費，配合立法院審查預算審查結果，適時調整執行內容及經費額度。

五、辦理事項期程及類別：

(一)辦理事項及期程

辦理事項	說明
1. 申請期限及辦理期程	(1)申請期限：自即日起至115年11月2日。 (2)線上系統填報期限：115年9月1日至11月2日。 (3)各項活動辦理期程：116年1月1日至10月31日。 (4)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收件期限應評估初核作業需求另行訂定，並於官網及所屬新媒體通路公告周知。
2. 本署審核期程及提出申請應備文件	(1)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計畫時，應參照本署所預設各類別佔總經費百分比原則，於期限內完備初核作業後，填妥線上系統申請表件，併同 <u>申請件數經費分配表</u> 、 <u>申請明細表</u> 及 <u>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相關表件</u> ¹ ，格式由線上系統產出(附件2、附件3、附件5)，於115年11月11日前備文送達本署審核。 (2)申辦作業原則及相關作業說明連結如下： https://www.sa.gov.tw (首頁【公告專區】→【最新消息】)；有關線上申辦作業問題，請洽所屬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辦窗口或i運動資訊平台客服

¹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相關表件填列情形，將整合於申請明細表呈現，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僅需列印申請明細表送本署，另請各執行單位將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相關表件上傳系統及交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收存。

辦理事項	說明
	(02) 2784-1065。 (3)所提年度計畫之申請計畫書格式如附件4-1至附件4-4。 (4)審查方式：本署得邀集專家學者或相關機關代表召開審查會議，並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派員簡報說明。審查會議預計於115年12月1日至4日召開，會議日期、簡報範例、送件期限、審查項目（比例）及注意事項將另函通知，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預留時間與會。
3. 經費核結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116年12月15日前，統一彙整備文檢附下列資料送本署辦理核結： (1)全案收支結算總表（附件6）及運動部補（捐）助經費收支結算表(附件7)、核結總表（請至活動管理系統匯出）。 (2)各活動成果報告及收支結算表請上網填報（附件8及附件9），本署將採線上查閱方式審查，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核結時免送紙本資料至本署。
4. 訪視作業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自行遴聘學者專家辦理所轄各活動之訪視作業（訪視表格範本由本署提供），並於115年12月21日前函知本署聘任委員名單。

(二)辦理類別：(分5大專案類別，各專案辦理內容詳第貳至陸規定)

1. 一般專案：

(1)系列活動 40%。

(2)規律運動課程、國民體適能指導員強化課程及檢定考試、國民體適能指導員研討會及工作坊、體適能檢測 50%。

(3)輔導作業 10%。

2. 原住民族專案²：

(1)綜合運動會 25%。

(2)傳統地方特色體育活動、傳統運動樂活營、原住民族及重點發展特色 65%。

(3)輔導作業機制 10%。

3. 推動運動志願服務工作專案。

4. 國民運動日專案。

5. 競爭型計畫專案：每項專案直轄市、縣(市)政府以各申請1案為限，並依據審核結果依序核定至經費用罄。

(1)數位化運動獎勵機制專案。

(2)全民 i 運動規律帶狀活動專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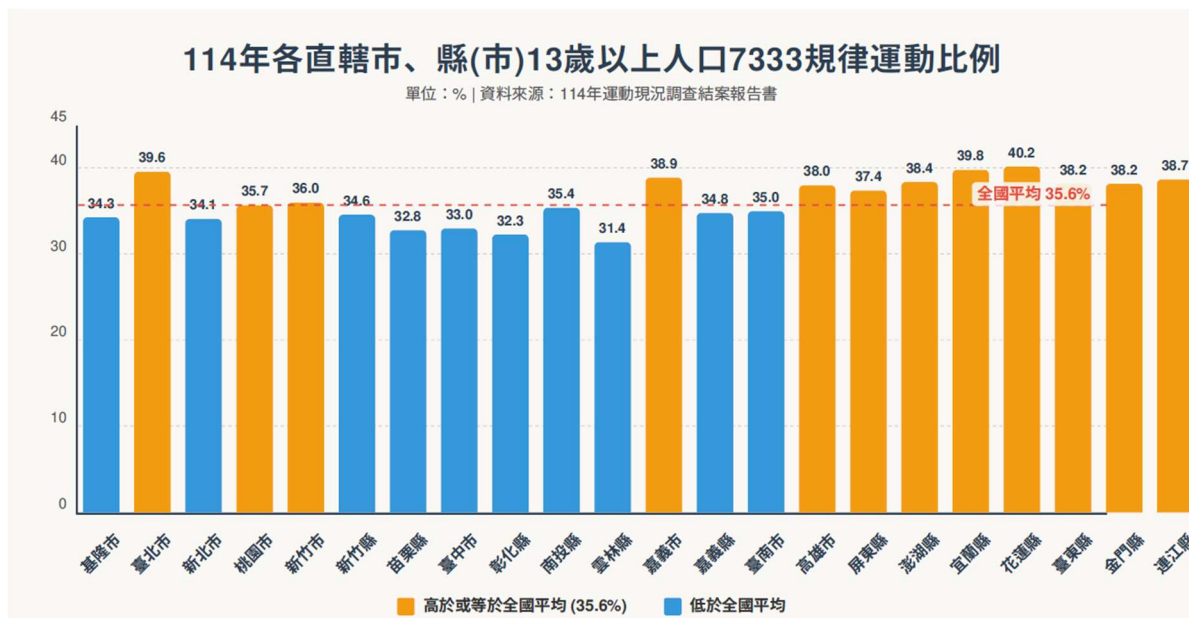
六、辦理原則：

(一)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所提送計畫，如有與運動部及本署政策不符或與其他業務計畫重複申請補助者，不予補助，違反之計畫將予註銷。

(二)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視地方發展現況、特性、人口結構、各族群等需求，訂定方案提出申請，送本署核定後辦理：

² 有關綜合運動會25%、傳統地方特色體育活動、傳統運動樂活營、原住民族及重點發展特色65%等二項得相互流用，輔導作業機制10%預算調整至一般專案併案申請。

1. 參考本署公布 114 年運動現況調查結果，全國規律運動人口比例達 35.6%，各直轄市、縣(市)規律運動比例仍存在顯著差異(如下圖)：



2. 本計畫之推動應具全面性、多元性，規劃辦理之項目應通盤考量，以符合全民全面參與：
- (1) 參酌本署公布之現況調查數據、自身人口結構與發展特色，提出「全民 i 運動計畫推動方案」，擬定推動目標及實施內容。
 - (2) 實施方式結合社區、公所、學校、體育場館及本署認證之運動村里，強化基層組織網絡運作。
 - (3) 導入國民體適能指導員協助課程規劃與推動，鼓勵辦理規律運動課程，提升民眾參與運動成效及運動健康知能。
 - (4) 建構多元合作推動平台，可與企業、學校、社區團體協作，辦理系列（主題式）活動。
 - (5)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妥善設計參與誘因與回饋機制，透過運動點數、參與證明、課程成果展示等方式，提升民眾持續參與意願。
 - (6) 落實體育運動志工服務業務之推展，強化縣市體育運動資源。

(三)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本計畫應先行召開規劃會議：

1. 邀集相關團體代表、專業人士等，視地方需求及經費預算，規劃年度辦理之活動內容，再依前開規劃年度辦理之活動、課程內容，尋求執行單位。
2. 各項活動執行單位，以運動相關團體為原則，展現運動主體性。
3. 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本計畫應運用縣市現有資源，如各局處間、各級學校、民間企業、團體等，自行辦理整體行銷宣導，以擴大活動效益。
4.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得輔導受補助單位逐年擴大辦理相關活動及結合內外資源、民間企業資源，達到自主經營之目標。

(四)為使各執行單位明確了解計畫相關規定，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辦理計畫申辦說明會議；另將本申辦作業原則上傳於官方網站，並函文通知相關執行單位。

(五)依本署函知各直轄市、縣(市)政府「116 年度暫列地方政府補助預算數額」，透過系統設定辦理類別，線上申請系統將預設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規劃辦理類別經費百分比，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可於系統調整原設定之百分比，如各類別調整異於 $\pm 5\%$ (離島偏鄉縣市得 $\pm 10\%$)，系統會跳出提醒畫面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修正。

(六)本作業原則所定離島偏鄉縣市，係參考內政部偏遠地區定義訂定。

(七)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與本署分別辦理初審及複審程序，如涉及服務或監督直轄市、縣(市)政府之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應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規定踐行事前揭露及事後公開程序，如涉及運動部暨所屬機關之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應以正本函知本署辦理公告作業。

(八)本署得邀集專家學者或相關機關代表，召開審查會議，並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派員簡報說明。預計於 115 年 12 月 1 日至 4

日召開審查會議，會議日期、簡報範例、送件期限、審查項目（比例）及注意事項將另函通知，屆時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預留時間與會。

七、輔導作業機制：

(一)為協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規劃及推動本計畫，辦理規劃會議、中央委員輔導會議、訪視機制、聘任專任助理、工讀生及其他行政等事項。

(二)縣市分級策略規劃（依現況分為三類），可參考建議規劃辦理內容，並訂定相對應輔導方式：

分類	規律運動比例	縣市名單	推動策略建議 (參考用)
A級 領先型	≥38%	臺北市、嘉義市、高雄市、宜蘭縣、花蓮縣、臺東縣、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	• 建立國民運動習慣與活動推廣 • 推展社區運動及多元族群參與 • 提升國民體適能及正確運動知能 • 善用 AI 數據治理及政策行銷
B級 中段型	33%~37.9%	桃園市、臺南市、基隆市、新竹縣、新竹市、南投縣、嘉義縣、屏東縣、臺中市、新北市	
C級 加強型	<32.9%	苗栗縣、彰化縣、雲林縣	

(三)參考第十一點計畫評核訂定規律運動成效評估機制：數據追蹤、成效評估指標、回饋機制。

(四)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本計畫聘任專任助理至多補助 4 人，採 1 年 1 聘，並應以執行本計畫相關業務為限，不得用於執行

本計畫外之事務，如查核未依前述規定辦理，且經當年度輔導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仍未改善者，將減少 117 年可聘用員額 1 名。

(五)專任助理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聘任及管理，其工作地點及聘任作業時程得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視業務推動需要衡酌安排。

(六)聘任專任助理具備以下資格者，得優先錄取：

1. 具備本署初級或中級國民體適能指導員資格者。
2. 具國內外大專校院體育相關系所畢業之學歷者。
3. 受聘於縣市政府 115 年運動 i 臺灣 2.0 計畫專任助理。

(七)專任助理工作待遇：

1. 聘僱人員每月薪資請參照「運動部全民運動署計畫委辦、行政協助人事酬金參考表」辦理，如為自「運動 i 臺灣 2.0 計畫」接續聘僱者，年資及專業加給得累計。
2. 已具備本署初級或中級國民體適能指導員資格且為有效期間內者，得給予專業加給，初級每月 1,671 元、中級每月 3,343 元，並列入每月薪資發給。任職期間取得資格者，自取得資格次月起發給。

八、訪視機制：

- (一)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自行遴聘學者專家進行轄區各活動訪視作業（訪視表格範本由本署提供），並於 115 年 12 月 21 日前提供聘任委員名單。
- (二)縣市訪視作業請依「116 年中央輔導及地方訪視機制作業原則」規定辦理，委員紀錄填報、縣市總表匯出等作業均採線上辦理，請於每月 25 日前檢送前一月份訪視總表至本署。第 1 次檢送日期為 2 月 25 日，以作為後續業務推動執行之參考；若前一月份未辦理訪視者，請來函敘明未進行訪視原因。

(三)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計畫執行期間應主動通知地方訪視委員相關資訊，俾利執行訪評作業，縣市委員聘任原則如下：

1. 合宜性原則：應依年度計畫之件數及內容，遴聘合宜數量之訪視委員。
2. 專業性原則：委員資格建議以大專校院或具備實務推動經驗之學者或專家為主。
3. 迴避性原則：上開人員服務機關（構）如獲補助推動縣(市)內計畫或涉應利益迴避（如實際參與規劃、授課等）情事者，應避免聘任或訪視相關專案。

(四)本署聘請專家學者組成中央輔導小組，出席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召開期初規劃及期中檢視等2次會議，進行中央與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對於執行年度計畫之意見溝通及問題紓解，以協助提供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策略與問題等諮詢建議，並落實輔導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本計畫各類別之工作重點。除前述必須召開會議之外，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為利執行單位辦理年度計畫符合相關規定，得自行針對年度計畫須配合行政作業等注意事項，舉辦地方說明會或依需求辦理教育訓練。

九、經費撥付：

- (一)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須完成115年運動i臺灣2.0計畫核結程序及各項計畫須依本署審查意見補正（或修正），始可辦理116年經費撥付作業。
- (二)依「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應檢附收據，備文檢送請撥第一期款之「運動部全民運動署補助地方政府經費請撥單」及納入預算證明至本署（已成立附屬單位預算，亦應納入預算，提供納入預算證明），逕匯入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指定收款帳戶。

(三)本計畫經費撥付原則，依「運動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處理作業要點」及「運動部與所屬機關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款處理原則」規定辦理。

十、經費核結：

(一)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 116 年 12 月 15 日前，統一彙整備文檢附下列資料送本署辦理核結：

1. 全案收支結算總表（附件 6）及運動部補（捐）助經費收支結算表（附件 7）、核結總表（請至活動管理系統匯出）。
2. 各活動成果報告及收支結算表請上網填報（格式附件 8 及 9），本署將採線上查閱方式審查，核結時免送紙本資料至本署。

(二)本計畫核結原則及基準請依「運動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處理作業要點」規定辦理，為使經費得以有效運用於全民運動推展，計畫經費編列與核結規定如「運動部補（捐）助及委辦計畫專任人力工作酬金參考表」（附件 10）及經費支用基準表（附件 11）。另針對經費支用基準，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得視預算及現況，訂定相關要點或規範，依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規定辦理，如超過本署補助基準部分以自籌款辦理。

(三)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配合本計畫補助經費核結時限，規劃各項活動之辦理期程，並確實依規定時限辦理經費核結，如未於時限內辦理核結程序者，將併同計畫評核結果列入扣減次一年度經費補助依據。

十一、計畫評核：

(一)本署將依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全年計畫之行政效能及行政成效是否達當年度 KPI 值，作為評核次一年度補助經費增減依據。

(二)行政效能及行政成效評核細項：

1. 行政效能

KPI	KPI 定義	KPI 設定方式
(1)經費執行率	縣市年度計畫核結經費/年度計畫獲補助經費（扣除註銷或部分扣減之活動經費）x100%。	年度經費執行率須達85%以上
(2)計畫註銷比率	縣市年度計畫註銷數/實際核定計畫數 x100%。	縣市年度計畫除不可抗力因素外，註銷計畫比率不得逾5%。
(3)計畫成果填報率	各計畫成果須於活動結束後15工作日內由各計畫執行單位填報完成。	計畫成果準時率須達整體計畫85%以上。
(4)計畫核銷效率	各計畫核銷須於活動結束後30 工作日內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審核完成。全案核結時間仍須於116年12月15 日前備文檢送相關資料至本署辦理核銷。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核銷準時率須達整體計畫85%以上。
(5)計畫穩定性	各計畫資訊提供穩定性（以公開辦理日數計次，每辦理日有2次修正機會，修正率=修正次數/總辦理次數） ★因不可抗力因素修正計畫之次數不列入計算。	各計畫之修正率超過50%，則標記違規。違規率（總違規計畫數/年度總計畫數）不得逾30%。
(6)計畫正確性	活動因不可抗力因素致無法辦理，各執行單位未於第一時間更新 i 運動資訊平台等活動資訊。	該計畫則計違規。正確率（未違規計畫數/年度總計畫數）須94%以上。

2. 行政成效

KPI	KPI 定義	KPI 設定方式
(1)活動舉辦 場次執行率	活動實際舉辦場次/活動預估舉辦場次 x100% (116 年之預估場次數應較 115 年預估場次數成長達 1%)	年度活動舉辦場次執行率須維持 95%以上。
(2)活動參與 人次達成率	活動實際參與人次/活動預估參與人次 x100%。 (116 年之預估參與人次應較 115 年預估參與人次成長達 1%)	年度活動參與人次達成率須 95%以上。
(3)年度經費 核結完成率	依規定時限，備文檢送所需核結資料。	116 年 12 月 15 日前備文檢送核結資料。

(三)全民 i 運動計畫推動成效評估機制（以下提供參考，地方政府可依現況增修項目）

1. 數據追蹤：利用問卷、APP 紀錄、健康檢查數據等方式定期收集民眾運動行為資料。

2. 成效評估指標（請參考本計畫近年執行方式與成效訂定）：

(1)規律運動人口比例成長率。

(2)運動設施使用率（以公有、公辦民營場館為主）。

(3)社區活動參與人次：辦理場次與參與人次（以線上平台填報資料為主）。

(4)體適能檢測前後改善幅度（以申請本計畫課程項目為主）。

(5)連結運動部或本署補助相關計畫（如：運動村里認證、運動科技、觀光遊程…等）。

3. 回饋機制：

(1)村里參與推動之行政區域數量及成效回饋（推動網絡密度）。

(2)活動可近性與民眾認知度調查（問卷或回饋分析）。

(3)配合每 4 個月召開會議，進行政策檢討與滾動修正。

十二、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強化民眾對活動知曉度，藉由各種方式通路宣傳，並於活動現場明顯標示布置本署及「全民 i 運動計畫旗幟」，須依「全民 i 運動計畫 CI 使用規範」自製旗幟，針對活動地點、入口及周邊明顯位置，製作適合場地布置之旗幟等，另如有口號、海報或其他數位檔等宣傳型式，請併加入本署及「全民 i 運動計畫」之 LOGO 等視覺，以擴大宣傳效益。

十三、116 年各項活動資訊核定後須露出於 i 運動資訊平台，資訊如有變更，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執行單位須指派專人於平台辦理調整作業，相關內容(含時間、地點等)如有變更，請即時辦理網路資訊更新作業，並請依行政程序報所屬直轄市、縣（市）政府同意，以利民眾參與或前往觀賞。

十四、活動執行時，須注意場地設施及活動安全指導，每項活動均須辦理保險（應依活動性質及需求投保適當險種及保險額度，如壽險之團體傷害保險或產險之公共意外責任險等，以保障參與者之權益），未辦理保險者，應不予同意核結；本署或縣市訪視委員至實地瞭解現場情形時，請配合提供必要資料與協助。³

十五、核定計畫如涉及變更，其核處原則如下：

（一）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本於權責自行核處：活動名稱、地點、時間、概算或微調計畫內容未損及執行效益者，變更作業以線上系統辦理為原則（含申請及准駁），並請縣市政府本權責核處，免送本署核備及副知本署。

³ 鑑於公共場所之公共意外責任險，未能全然涵蓋本計畫活動之承保責任範疇，為周延維護民眾權益，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輔導執行單位應依活動性質與需求，妥善辦理相關保險事宜。

(二)為利活動管控，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定期檢視上開作業辦理情形，並針對異常狀況或單位加強訪視或稽核；本署並將透過線上系統功能進行後端管考。

(三)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初核並函送本署核辦：活動涉及內容變更或調整計畫後損及執行效益者（如：調降參與人次數或場次達30%以上），請於活動辦理2週前函送本署核辦，計畫調降參與人次數或場次數逾50%，扣減該計畫核定經費1%。

十六、為落實計畫活動之核實性、普及性與效益性，本計畫特殊扣減（或註銷）補助經費或違反作業原則規定如下：

(一)活動核實性：

1. 各活動如未能依原提報計畫日期或地點辦理者，須於原提報辦理日期2週前併同預計變更辦理日期提報所屬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備查作業，如未能於活動辦理日期2週前辦理日期或地點變更備查作業或經抽查發現活動未依原提報日期、地點辦理者，除受補助單位報經所屬直轄市、縣（市）政府專案同意外，將註銷補助經費。
2. 活動如因不可抗力因素導致無法辦理者，請各執行單位於第一時間與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聯繫，並請更新i運動資訊平台等活動資訊，如未能於第一時間通知者，視同違反活動核實性原則。

(二)活動普及性：活動現場（如入口及周邊明顯位置）經訪視或抽查發現無法辨識屬本署「全民i運動」年度計畫者（如：旗幟與相關場地布置均無「運動部全民運動署」及「全民i運動」logo及字樣，除受補助單位報經所屬直轄市、縣（市）政府專案同意外，將註銷補助經費。

- (三)活動效益性：如專案活動指定「參與對象」或「辦理方式」經訪視或抽查與原核定活動有嚴重落差者，除受補助單位報經所屬直轄市、縣(市)政府專案同意外，將註銷補助經費。
 - (四)活動經專案報核同意者，除有特殊原因外，仍請依違反情節輕重核酌扣減活動補助經費（下限：20%；上限：50%），並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列入次一年度初核作業之參據。
 - (五)活動執行單位違反情節重大，且經督導訪視後，仍無法符合專案相關規範者，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得部分或全面註銷執行單位年度計畫所獲經費。
 - (六)上開事項一至五如涉註銷補助經費部分，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至系統填報「計畫執行註銷處理」，並以正本函知執行單位及本署，副知 i 運動資訊平台維運廠商。
 - (七)另違反作業原則，如於系統填報「其他處理方式」，須以正本函知本署及副知 i 運動資訊平台維運廠商。
 - (八)本計畫各活動「經費決算與概算數」、「預期效益與執行成果」落差情形，請詳實填列於成果報告中，如有落差較大者，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列入次一年度經費初核作業之參據。
- 十七、本計畫獎勵原則：績優執行單位、團隊、行政人員、實務工作人員、體育運動志工、特殊貢獻人員、機關優秀行政人員等，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自行表揚。

116年全民運動計畫-地方政府申辦作業原則

貳、一般專案

一、共通性原則：

- (一)本專案申請經費總金額請依「推動規律運動」匡列之預算數編列，項下辦理類別及經費占比為系列活動40%；規律運動課程、國民體適能指導員強化課程及檢定考試、國民體適能指導員研討會及工作坊、體適能檢測50%；輔導作業10%。
- (二)競爭型計畫預算暫匡列數計2專案，每縣市每專案最高補助200萬元為原則，若未申請或未獲擇定，本項經費不予核定。預算流用於獲擇定縣市，本署核定經費若大於原暫匡列數，請各縣市政府依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規定或其他規定辦理。
- (三)每類別皆為必辦項目，各項申請規定、表件同綜合性規定，及申請件數經費分配表(附件2)、申請明細表(附件3)、申請計畫書(附件4-1、4-2、4-3)、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切結書(附件5)。
- (四)規律運動課程：
 - 1.「運動課程搭配前後測」及「全齡運動課程」，如為通過114及115年運動村里認證之村里，每一認證村里至少辦理1期課程。得跨域結合原住民族委員會文化健康站、衛生福利部社區關懷據點及銀髮健身俱樂部、內政部社區總體營造等，加入運動課程或提升原辦理課程內容。
 - 2.經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通知於規定期限內無提出申請計畫，視為自動放棄申請，須由認證之村里辦公處所屬「地方政府之行政機關或附屬單位」或合法立案民間團體提出申請。

二、計畫類別說明：

類別	提送注意事項
(一)系列活動	1. 依114年運動現況調查各年齡層之規律運動差異，配合節日、創造主題、整合在地資源與連結多方通路，提供適合各年齡層不運動或缺少運動者參與之誘因設計，如：多元性、趣味化之運動體驗、運動嘉年華。 2. 對於所轄行政區域不運動之年齡層及不運動偏高之年齡層，加強提供運動參與之便利性及獎勵機制。
(二)規律運動課程	1. 運動課程搭配前後測(至少占規律運動課程之10%，離島偏鄉縣市占5%)： (1)每期課程為期12週，每週上課至少2天(總計至少每次60分鐘為原則，必要時得評估參加學員年齡、健康狀態而調整，惟不能低於50分鐘)，參加學員需年滿23歲，至少20人且參加學員固定(離島偏鄉縣市得調降為10至15人)。 (2)為檢視自我參與課程體適能效益，應配合針對學員實施(科技)體適能前、後檢測。參加人員需年滿23歲，分為一般民眾23至64歲者，須配合參加(科技)體適能檢測；65歲以上者，須配合參加銀髮族(科技)體適能檢測，請依國民、銀髮族體適能檢測年齡分別開立課程。 (3)課程指導人員(講師)以聘任具合格國民體適能指導員證書者尤佳，至119年後起以聘任合格國民體適能指導員為主，可於「全民運動資訊系統」媒合運用人才。 (4)體適能檢測部分，屆時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媒合在地一般及銀髮(科技)體適能檢測單位提供服務；

類別	提送注意事項
	執行課程單位須於開課日1個月前主動聯繫體適能檢測單位，提供規律運動課程期程（開始及結束日期）、學員人數及地點等資訊，以利檢測單位安排施測。 (5)每學員參加課程堂數須達60%，且每課程(班)有60%學員參與體適能檢測之前、後測，前、後測間隔須達12週(至少78天)。每課程(班)第1堂課的前、後7日內完成前測，該課程(班)最後1堂課的前、後7日內完成後測(離島偏鄉縣市檢測日期得依實際運作調整)。 2. 全齡運動課程： (1)每期課程為期12週，每週上課至少2天(總計至少每次60分鐘為原則，必要時得評估參加學員年齡、健康狀態而調整，惟不能低於50分鐘)。參加學員至少20人且參加學員固定(離島偏鄉縣市得調降為10至15人)。 (2)每班設定主題，如：「每日運動30分鐘」等主題，規劃多元族群參與或強度分級課程，如：專屬女性參與運動班、親子班、銀髮族班、運動初級班、進階班等。 (3)「運動課程搭配前後測」與「全齡運動課程」每人每年合計至多參與2項課程。⁴ 3、巡迴運動指導團或運動熱區課程： 參考行政區域及人口數，研議規劃增加民眾參與運動機會及提升民眾規律運動等策略，如巡迴列車方式、巡迴運動指導團課程、前進大街小巷或定點提供民眾參與運動課程及活動；或運動熱區、行動健身房等，增加民眾參與運動機會及提升民眾規律運動。

⁴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基於資源均衡配置原則，自行管控民眾參與情形，以保障並擴大民眾運動參與機會。

類別	提送注意事項
(三)國民體適能指導員強化課程及檢定考試	1. 辦理時數至少16小時，參與總人數至少達50人以上(離島偏鄉縣市參與人數得調降為25人)，得分多場次辦理，惟參與人員不得重複，對象主要針對尚未持有證書且有意參與國民體適能指導員檢定考試之人員，內容以輔導檢定與考試重點摘要為主，透過學科理論複習與術科實作模擬，協助學員掌握檢定考試內容。 2. 本類別之課程講師及檢定考官由本署統一派任派遣；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則須負責整體強化課程與檢定考試之場地協調租借與準備、檢定及考場器材提供、臨時人力(工讀生)之招募與編配，以及現場各項行政試務工作之配合執行。
(四)國民體適能指導員研討會及工作坊	1. 辦理以國民體適能指導員為核心之研討會，時程至少半天，參與總人數至少50人以上(離島偏鄉縣市參與人數得調降為25人)，得分多場次辦理，惟參與人員不得重複，內容以政策宣導、學術研究討論或實務趨勢分享等進行專題演講與座談交流。 2. 辦理以國民體適能指導員為核心之增能工作坊，時程至少半天，人數至少20人以上(離島偏鄉縣市人數得調降為10人)，內容以實務操作、技術演練或個案討論為主，透過互動與分組實作交流。

類別	提送注意事項
(五)體適能檢測	1. 體適能檢測項目、方式及執行之專業人力須依《國民體適能檢測實施辦法》規劃辦理，每2年須至少辦理1次，且應至少完成3,000人之國民體適能數據蒐整，以建置地方體適能常模，執行方式得結合系列活動及規律運動課程辦理，其中「運動課程搭配前、後測」項目，以初測人數得納入樣本數計算；另偏鄉離島縣市之目標樣本數得依人口比例或實際執行現況酌予調整。 2. 119年後各縣市申請計畫至少1站為本署核可之科技檢測站(名單見i運動資訊平台)。 3. 檢測資料應於檢測結束後2週內上傳「全民運動資訊系統」，以利民眾上網檢視，檢測人數之統計以上傳人數為準。前述檢測資料上傳作業需由具備國民體適能指導員資格者(證照需於有效期限內)統籌辦理。 4. 檢測計畫及經費以實際執行檢測所需相關費用計算，以每人每年補助1次350元為原則，惟「運動課程搭配前後測」項目者，每人每年以2次為限(補助700元)。
(六)輔導作業	依壹、七規定辦理。

116年全民運動計畫-地方政府申辦作業原則

參、原住民族專案

一、共通性原則：

- (一)本專案各項辦理類別及經費占比為綜合運動會25%；傳統地方特色體育活動、傳統運動樂活營、原住民族及重點發展特色65%；輔導作業機制10%(請併一般專案輔導作業提報輔導作業申請書)⁵。
- (二)各項申請規定、表件同綜合性規定，及申請件數經費分配表(附件2)、申請明細表(附件3)、申請計畫書(附件4-1、4-3)、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切結書(附件5)。
- (三)獎勵措施為本署得定期選拔獎勵推動原住民族運動有功之地方政府、團體及優良辦理單位。

二、計畫類別說明：

類別	提送注意事項
(一)辦理原住民族鄉鎮市區綜合運動會	1. 以原住民為參賽對象，辦理綜合性運動會至少 3 種原住民族傳統運動競賽（包括傳統射箭、傳統拔河、傳統角力、傳統舞蹈、鋸木、負重接力、刺球、撒網捕魚、走山長跑、背籐籃負重、搗小米、擲矛、爬竿等）。 2. 55 個原住民鄉鎮市區之縣市政府辦理規定：1 至 3 個原鄉，至少申辦 1 案；4 至 8 個原鄉，至少申辦 3 至 4 案；9 至 13 個原鄉，至少申辦 5 至 6 案；14 個原鄉以上，至少申辦 7 案。 3. 非原住民鄉鎮市區之縣市政府不受前項規定。 4. 所附計畫書須含運動會舉辦運動種類競賽規程。 5. 經費支應： (1)經費支給基準逕依各縣市政府規定辦理。 (2)每案至多補助50萬元。

⁵ 有關綜合運動會25%、傳統地方特色體育活動、傳統運動樂活營、原住民族及重點發展特色65%等二項得相互流用，輔導作業機制10%預算調整至一般專案併案申請。

(二)辦理原住民族傳統地方特色體育活動	1. 辦理原住民族群單一種類傳統特色體育展演、活動或研習推廣為主（例如：達悟族得結合文化及習俗所辦理之收穫祭圓藤舞及甩髮舞、阿美族豐年祭、布農族射耳祭、卑南族豐年祭、鄒族戰祭、魯凱族小米祭、賽夏族矮靈祭、撒奇萊雅族火神祭、賽德克族收穫祭等體育性活動）。 2. 活動時間以 1 天為原則。 3. 經費支應： (1)該經費支給基準逕依各縣市政府規定辦理。 (2)參加人員具有原住民族身分者應達50%以上。 (3)每案至多補助30萬元。
(三)辦理原住民族傳統運動樂活營	1. 以推廣為原則，提升原住民體驗參與傳統運動之機會，以樂趣化方式規劃辦理。 2. 運動課程以原住民族傳統特色運動為限。 3. 於暑假期間辦理，每梯次至少 5 天，且參加人數至少 30 人（運動種類如有特殊性，得酌以調減人數）。 4. 經費支應： (1)各該經費支給基準逕依各縣市政府規定辦理。 (2)參加人員具有原住民族身分者應達50%以上。 (3)每案至多補助10萬元。

(四)辦理原住民族及重點發展特色項目	1. 為保障原鄉運動發展，並期賦予地方政府較高自主規劃性，本計劃分為：「原住民族類別」及「重點發展特色類別」，由地方政府主導規劃，視其發展現況、人口結構及族群特性規劃運動活動及課程。 2. 申請類別及規劃原則說明： (1)原住民族類別：規劃原住民族傳統運動活動或課程，參與對象中原住民身份者應占50%以上。 (2)重點發展特色類別：針對地方重點推動項目、多元族群需求或響應本署政策辦理運動活動或課程。 (3)運動課程規劃原則說明：每課程(班)期程至少12週，上課總時數至少1,800分鐘(每週建議至少150分鐘為原則)，參加學員至少20人(離島偏鄉縣市得調降為至少10至15人不等)，參加學員固定，每學員出席率至少達60%。 3. 審查機制：由地方政府進行初審，並將初審後之申請件數及經費分配表、申請彙整表及通過初審之申請文件提報本署，複審將成立審查委員會，邀集專家學者進行審查，審查過程中必要時得邀請申請單位列席說明，並依最終結果核定補助金額。
(五)縣市輔導作業	併壹、七規定，併於一般專案輔導作業提報輔導作業申請書，本輔導作業分配經費，優先支用於原住民專案活動委員訪視費、委員交通費及執行活動衍生之必要交通或住宿費。

116年全民i運動計畫-地方政府申辦作業原則

肆、推動運動志願服務工作專案

一、共通性原則：

- (一)為落實運動志願服務業務之推展，強化縣市運動資源，特規劃辦理本項專案補助事宜。本案須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擔任主辦窗口，協助輔導各運動志願服務運用單位（須依法完成志願服務計畫備案者），推展運動志工業務，並請確實依相關規定辦理（包括衛生福利部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服務時數登錄、志願服務紀錄冊之申請及核發、輔導所屬志工完成相關教育訓練及志願服務等事項）
- (二)各項申請規定、表件同綜合性規定，及申請件數經費分配表（附件2）、申請明細表（附件3）、申請計畫書（附件4-4）、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切結書（附件5）。
- (三)獎勵措施為本署得定期選拔獎勵楷模運動志工及優良運用單位。

二、計畫類別說明：

內容	提送注意事項
(一)辦理方式	1. 主辦單位應為直轄市、縣(市)政府，每縣市最多限提1案（年度計畫），其內容應至少包括以下事項： (1)配合本計畫各項全民運動活動辦理志願服務。 (2)結合本計畫及地方特色運動資源，運用運動志工協助推廣全民運動，鼓勵不同年齡層及族群參與運動，營造運動融入生活環境提升民眾規律運動習慣及運動參與率。 2. 本署預計於116年11月底前舉辦「運動志工表揚活動」，相關資訊另函通知。

內容	提送注意事項
(二) 志工分類及應具備資格	1. 指導志工：年滿18歲，並完成運動志工教育訓練，且具下列資格之一者： (1)就讀、畢業或肄業於體育運動相關校院或科系。 (2)現任或退休體育教師。 (3)領有全國性體育團體核發之運動教練證。 (4)領有全國性體育團體核發之裁判證。 (5)領有運動部全民運動署認可或核發之體育運動專業證照。 (6)曾參加縣市級以上單項運動錦標賽或綜合性運動賽會之選手。 (7)具運動技術指導能力。 2. 服務志工：年滿12歲，完成運動志工教育訓練。
(三) 申請及辦理規定	1. 補助內容： (1)教育訓練：志工訓練包括基礎訓練及特殊訓練。為確保志工訓練品質，基礎訓練部分鼓勵運用衛生福利部、地方政府或其他符合規定之線上課程資源辦理；特殊訓練部分得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統籌辦理。辦理訓練所需經費得依實際需要編列講師鐘點費、場地費、印刷費及其他相關費用。志工應於執行志願服務前完成相關教育訓練，並依《志願服務法》及相關規定辦理（至多補助10萬元）。 (2)誤餐費：志工及相關工作人員執行本計畫相關志願服務工作、教育訓練或活動所需誤餐費，得依實際需求編列，並依相關規定辦理。 (3)志工意外事故保險費：運用單位應依《志願服務法》及相關規定辦理，並為執行志願服務之志工辦理意外事故保

內容	提送注意事項
	險；保險費得於核定補助經費額度內依實際需要編列支應，並應依相關規定檢附佐證文件（如檢據、投保清冊等）辦理經費核銷。投保對象應依法完成志工教育訓練並領有（或符合申請資格之）志願服務紀錄冊；如各縣市政府已建立志工投保機制，得依其相關規定辦理。 (4)交通費：參與本署辦理之活動推動作業說明會議及志工委辦案件相關活動或服務所需交通費，得依實際需要編列，並依相關規定辦理。 (5)觀摩交流或表揚活動(至多補助10萬元)。 (6)宣傳推廣(至多補助10萬元)。⁶ (7)志工服務背心：補助領有志工服務紀錄冊志工每人1件（每件最高500元，每案最多100件）。 (8)經費支用項目包含出席費、講座鐘點費、主持費、引言費、裁判費、工作費、工讀生費用、印刷費、交通費、誤餐費、保險費、場地布置費、場租費、獎品（盃）費、服裝費、器材費、住宿費及雜支，各項補助項目及經費支用原則，依「運動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編列基準表」相關規定辦理。 2.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得依實際預算及推動現況，訂定相關要點或規範；未獲補助或超出本署補助基準之經費，由申請單位自籌支應或另行申請其他補助。⁷

⁶ 本項「宣傳推廣」項目係指辦理相關業務所需之宣導文宣、海報等印刷費用，不包含媒體宣傳、廣告行銷等相關費用。

⁷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為申請及統籌辦理單位，負責整合運用單位及教育部主管學校資源，共同推動運動志願服務工作專案，並辦理相關計畫執行及管理事項。

116年全民運動計畫-地方政府申辦作業原則

伍、國民運動日專案

一、共通性原則：

- (一)依地方推動需求，規劃「國民運動日」系列活動及表揚典禮活動，並以9月9日國民運動日為核心，整體推動辦理。辦理期間為116年9月1日至9月30日止，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擔任主辦單位，本署列為指導單位；活動規劃宜整合在地資源，並兼顧不同族群參與需求，以提升整體推動成效。
- (二)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補助金額以30萬元為上限，依年度預算額度及計畫內容審查核定，不足部分由申請單位自籌支應。
- (三)各項申請規定、表件同綜合性規定，及申請件數經費分配表(附件2)、申請明細表(附件3)、申請計畫書(附件4-1)、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切結書(附件5)。

二、計畫類別說明：

類別	提送注意事項
(一)「國民運動日」系列活動	1. 配合9月9日國民運動日辦理主題式或系列活動，並可規劃前後串聯活動，形塑整體推動效果。 2. 整合在地資源，規劃多元且具趣味性之運動體驗(如運動嘉年華、體驗課程、親子及社區活動等)，提升全民運動參與意願。 3. 活動內容宜兼顧不同年齡層及族群需求，並強化不運動或運動參與率偏低族群之參與誘因。

類別	提送注意事項
(二)表揚典禮活動	1. 得結合國民運動日辦理公開表揚活動，表彰推動全民運動或運動發展具績效之個人、團體或機構。 2. 表揚對象及方式宜具代表性，並有助提升社會對全民運動之認同及參與動機。 3. 活動辦理結合公開場合或系列活動，擴大宣傳效益。

116年全民i運動計畫-地方政府申辦作業原則

陸、競爭型計畫：數位化運動獎勵機制專案

一、共通性原則：各項申請規定、表件同綜合性規定，及申請件數經費分配表(附件2)、申請明細表(附件3)、申請計畫書(附件4-1)、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切結書(附件5)。

二、計畫類別說明：

內容	提送注意事項
(一)辦理主題	辦理主題以「跨縣市、跨局處、跨域合作推動」為主之數位化運動獎勵機制，鼓勵民眾持續運動，辦理方式(非提供建置APP費用)如： 1. 運用轄內資源串聯至少3家以上電子票證或民營通路，推動課程或活動(串聯獎勵點數推動課程或跨縣市合作等)。 2. 推動轄內運動數據整合，瞭解轄內運動數據，如活動課程之各區參與人數占比或是運動項目等，以數位化的方式進行整合或分析運用。
(二)審查重點	1.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以申請1案為限，依審查結果擇優選擇10案，每案最高補助200萬元為原則，評分標準亦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縣(市)財力級次劃分，財力級次納入總體考量，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踴躍規劃。 2. 如申請案或委員審查結果核定低於10案，則補助經費配合調整，並依審核結果依序核定至經費用罄。

116年全民i運動計畫-地方政府申辦作業原則

陸、競爭型計畫：全民i運動規律帶狀活動專案

一、共通性原則：各項申請規定、表件同綜合性規定，及申請件數經費分配表(附件2)、申請明細表(附件3)、申請計畫書(附件4-1)、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切結書(附件5)。

二、計畫類別說明：

內容	提送注意事項
(一)辦理主題	辦理主題以「全民i運動計畫」以規律、帶狀活動為主軸，鼓勵民眾持續運動，辦理方式，如： 1. 以主題活動結合周邊系列課程(或是帶狀性的大型主題活動)，具有特色亮點，總參與人數達3,000人次以上。 2. 自行設定「推動全縣(市)全民i運動活動」內容，如： (1)每日運動30分鐘或是聚焦在「規律運動」面向，非一次性之活動，需具延續性。 (2)路跑主場活動外結合訓練課程，或規劃女性專屬主題活動，結合女力相關課程等，自行發想「全民i運動計畫」規律帶狀活動(應與地方特色全民運動活動申辦計畫具有差異)。
(二)審查重點	1.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以申請1案為限，依審查結果擇優選擇10案，每案最高補助200萬元為原則，評分標準亦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縣(市)財力級次劃分，財力級次納入總體考量，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踴躍規劃。 2. 如申請案或委員審查結果核定低於10案，則補助經費配合調整，並依審核結果依序核給至經費用罄。

柒、申請表單 及支用基準表

「全民 i 運動計畫推動方案」(參考範例)

一、計畫依據與背景

- (一)依據：總統「健康臺灣」政見暨本署「116-121 年全民 i 運動計畫」辦理。
- (二)背景說明：參照 114 年運動現況調查本縣市規律運動人口比例及族群差異情形，說明地方特色、人口結構、資源現況等。

二、計畫目標

- (一)建立國民運動習慣與活動推廣，提升本縣(市)民眾規律運動人口比例。
- (二)推展社區運動及多元族群參與，結合社區與基層單位，建立長效推動機制，增進不同族群（如銀髮、青少年、職工等）之運動參與。
- (三)提升國民體適能及正確運動知能，中央與地方分工合作充實體適能資料庫，提供民眾運動建議。
- (四)善用 AI 數據治理及政策行銷，提高民眾運動意願。

三、推動策略及執行方式

- (一)一般專案
- (二)原住民族專案
- (三)推動運動志願服務工作專案
- (四)國民運動日專案
- (五)競爭型計畫(無則免列)
 - 1. 數位化運動獎勵機制專案
 - 2. 全民 i 運動規律帶狀活動專案

四、數據追蹤與成效評估【須與壹、十一、(二)、2 成效評估指標對應】

- (一)訂定本年度規律運動人口成長目標值。
- (二)蒐集課程參與率、活動參與人次、前後測體適能改善幅度等。
- (三)採用問卷、APP 或 i 運動資訊平台追蹤參與者資料與回饋。

五、計畫管理與風險控管

- (一)活動變更、註銷處理機制與行政程序說明。
- (二)資訊公開與即時更新規範（可以附件方式佐證）。
- (三)活動保險、場地安全、緊急應變措施、行政中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等規範(可以附件方式佐證)。

六、預期效益與持續發展

- (一)預估提升規律運動人口比例 $x\%$ 、參與人次 y 萬人次。
- (二)提升本縣(市)在全民運動領域能見度與特色。
- (三)培育在地運動專業人才與長期推廣網絡。

○○縣(市)政府「116 年全民 i 運動計畫」

申請件數及經費分配表

☐一般專案

各類經費 比例	辦理類別	細項	案件數	經費 (元)	經費配 比比例
40%	系列活動	單一活動人數 499 人次以下。 (至多補助 20 萬元，離島偏鄉縣市調整至多補助 22 萬元)			
		單一活動人數介於 500 至 999 人次之間。 (至多補助 30 萬元，離島偏鄉縣市調整至多補助 33 萬元)			
		單一活動人數介於 1,000 至 1,499 人次之間。(至多補助 40 萬元，離島偏鄉縣市調整至多補助 44 萬元)			
		單一活動人數介於 1,500 至 2,499 人次之間。(至多補助 60 萬元，離島偏鄉縣市調整至多補助 66 萬元)			
		單一活動人數達 2,500 人次以上。(至多補助 100 萬元)			
50%	規律運動課程	運動課程搭配前後測(至少占規律運動課程之 10%，離島偏鄉縣市占 5%)			
		全齡運動課程			
		巡迴運動指導團或運動熱區課程			
	國民體適能指導員強化課程及檢定考試	辦理國民體適能指導員強化課程及檢定考試			

	國民體適能指導員研討會及工作坊	辦理國民體適能指導員研討會			
		辦理國民體適能指導員工作坊			
	體適能檢測	辦理體適能檢測			
10%	輔導作業機制	本項申請書(附件 4-3)，請與原住民族專案之人力及經費合併填列運用。			
合計					

☐原住民族專案

各類經費比例	辦理類別	細項	案件數	經費(元)	經費配比比例
90%	綜合運動會	單一活動人數 299 人次以下。(至多補助 20 萬元)			
		單一活動人數 300 人次以上。(至多補助 50 萬元)			
	傳統地方特色體育活動(以一天為原則)	單一活動人數 199 人次以下。(至多補助 15 萬元)			
		單一活動人數 200 人次以上。(至多補助 30 萬元)			
	傳統運動樂活營(以暑假期間辦理為主)	單一梯次課程人數 150 人數以下。(至多補助 10 萬元)			
	原住民族及重點發展特色(由縣市政府主導規劃)	原住民族類別之活動或課程			
		重點發展特色之活動或課程			

10%	輔導作業機制	提撥 10%預算匡列於一般專案，人力及經費請與一般專案輔導作業合併運用，申請書請併一般專案填具申請書(附件 4-3)。			
合計					

☐推動運動志願服務工作專案

各類經費比例	辦理類別	細項	案件數	經費(元)	經費配比比例
100%	志工培訓與服務推展	1. 辦理運動志工培訓。 2. 辦理運動志工觀摩交流活動。 3. 辦理運動志工表揚活動。 4. 辦理運動志工實習服務。			

☐國民運動日專案

各類經費比例	辦理類別	內容	案件數	經費(元)	經費配比比例
100%	系列活動	配合 9 月 9 日國民運動日辦理系列活動，整合在地資源，規劃多元、趣味化之運動體驗，提高全民運動參與意願。			
	表揚典禮	公開表揚推動全民運動或運動發展績優之個人、團體或機構，提升社會對全民運動之認同及參與動機。			
合計					

☐競爭型計畫

(每縣市每專案最高補助 200 萬元，若未申請或未獲擇定，本項經費不予核定，預算流用於獲擇定縣市，另本署核定經費若大於原暫匡列數，請各縣市政府依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規定或其他規定辦理)。

各類經費比例	辦理類別	內容	案件數	經費(元)	經費配比比例
50%	數位化運動獎勵機制	辦理主題以「跨縣市、跨局處、跨域合作推動」為主之數位化運動獎勵機制，鼓勵民眾持續運動。			
50%	全民 i 運動規律帶狀活動	辦理主題以「全民 i 運動計畫」規律帶狀活動為主，以規律、帶狀、跨域為主軸，鼓勵民眾持續運動。			
合計					

備註：線上申請系統會先依上表預設地方政府規劃辦理類別經費百分比，除競爭型計畫外，地方政府可於系統調整原設定之百分比，如各類別調整差異於±5%(離島偏鄉縣市調整差異±10%)，系統將會跳出提醒畫面，請地方政府修正，請務必符合比率規定。

○○縣(市)政府「116 年全民 i 運動計畫」

申請明細表

☐一般專案 ☐原住民族專案 ☐推動運動志願服務工作專案

☐國民運動日專案 ☐數位化運動獎勵機制專案

☐全民 i 運動規律帶狀活動專案

一、本表件將由線上計畫申請系統直接匯出。

二、專案名稱及執行項目請查閱計畫書後詳細填寫，並確實填列場次數
(包含單次活動人次)。

三、請各專案分表填列，並請將各活動分項填寫。

四、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相對自籌經費請確依計畫申辦作業原則規定辦理。

五、請落實縣市審查作業，並依各專案、各執行項目及活動辦理之優先順序排列。

六、表格格式如下表

縣市	計畫 編號	類別	計畫名稱	計畫期程	預計 參與 人次	預計 辦理 場次	計畫活動 日期	計畫活動地點	申請 單位	申請 次數	主辦 單位	承辦單位	計畫聯 絡人	經費概算	申請補助 金額	申請日期	申請 時間

○○縣(市)政府「116 年全民 i 運動計畫」

附件4-1

申請計畫書

☐一般專案☐原住民族專案☐國民運動日專案☐競爭型計畫專案

一、目的：

二、指導單位：運動部全民運動署

三、主辦單位：☐○○○縣(市)政府(請於☐勾選)、○○○○

四、承辦單位：

五、辦理類別：(請於☐勾選)如結合☐國際女孩節☐國民運動日☐國際自行車日務必勾選

☐一般專案

辦理類別	細項
☐ 系列活動	☐ 單一活動人數 499 人次以下。 (至多補助 20 萬元，離島偏鄉縣市調整至多補助 22 萬元)
	☐ 單一活動人數介於 500 至 999 人次之間。 (至多補助 30 萬元，離島偏鄉縣市調整至多補助 33 萬元)
	☐ 單一活動人數介於 1,000 至 1,499 人次之間 (至多補助 40 萬元，離島偏鄉縣市調整至多補助 44 萬元)
	☐ 單一活動人數介於 1,500 至 2,499 人次之間 (至多補助 60 萬元，離島偏鄉縣市調整至多補助 66 萬元)
	☐ 單一活動人數達 2,500 人次以上。 (至多補助 100 萬元)

辦理類別	細項
☐ 規律運動課程	☐ 運動課程搭配前後測。(至少占規律運動課程之10%，離島偏鄉縣市占5%) (☐ 是否為運動村里)
	☐ 全齡運動課程 (☐ 是否為運動村里)
	☐ 巡迴運動指導團或運動熱區課程
☐ 國民體適能指導員強化課程及檢定考試	☐ 辦理國民體適能指導員強化課程及檢定考試
☐ 國民體適能指導員研討會及工作坊	☐ 辦理國民體適能指導員研討會
	☐ 辦理國民體適能指導員工作坊

☐原住民族專案

辦理類別	細項
☐ 綜合運動會	☐ 單一活動人數 299 人次以下。 (至多補助 20 萬元)
	☐ 單一活動人數介於 300 人次以上。 (至多補助 50 萬元)
☐ 傳統地方特色體育活動(以一天為原則)	☐ 單一活動人數 199 人次以下。 (至多補助 15 萬元)

	☐ 單一活動人數 200 人次以上。 (至多補助 30 萬元)
☐ 傳統運動樂活營(以暑假期間辦理為主)	☐ 單一梯次課程人數 150 人數以下。 (至多補助 10 萬元)
☐ 原住民族及重點發展特色 (由縣市政府主導規劃)	☐ 原住民族類別之活動或課程
	☐ 重點發展特色之活動或課程

☐ 國民運動日專案

辦理類別	細項
☐ 國民運動日	☐ 系列活動 ☐ 表揚典禮活動

☐ 競爭型計畫

辦理類別	細項
☐ 競爭型計畫	☐ 數位化運動獎勵機制
☐ 競爭型計畫	☐ 全民 i 運動規律帶狀活動

六、活動地點：

七、活動時間(期程)：

八、辦理方式：(含執行方式、場次)

九、活動內容(可複選)： _____

☐陸地：(填入運動種類)、☐水域：(填入運動種類)、☐海域：(填入運動種類)、☐山域：(填入運動種類)、☐親子、☐其他：(填入運動種類/課程名稱、研討會、工作坊、競爭型計畫項下所屬活動內容)。

十、是否開放身心障礙者參加：☐是、☐否

十一、參與對象(至少占總人次比例)，可複選：☐不限參與對象及比例、
☐銀髮族、☐女性、☐職工、☐原住民、☐身心障礙者、☐幼童、
☐青(少)年、☐新住民、☐移工、☐其他 _____。有
勾選之對象須於成果報告填入參加人次統計。

十二、參加人次：

十三、活動資訊提供方式：☐電視、☐網路(如FB、LINE、IG)、☐廣播、
☐平面(如報章雜誌)、☐戶外(如看板)、☐村里長辦公室

十四、經費概算(請詳細填列，切勿虛報)

編號	項目	單價(元)	數量	金額(元)	申請補助 經費	說明
1						
2						
3						
4						
合計						
向參與者收費		☐ 是(收費情形：每人○○○元、每隊○○○元等，預計 總報名費收入○○○) ☐ 否				

十五、其他：(活動聯絡人○○○及連絡電話○○○○○)

○○縣(市)政府「116 年全民 i 運動計畫」
申請計畫書

附件4-2

☐一般專案-體適能檢測申請書

一、計畫目的：使○○縣（市）之民眾藉由體適能檢測，提升對自我體適能的認知與重視，進而產生運動動機，養成規律運動習慣，並透過定期體適能檢測追蹤自己的運動效益，強化運動健身之實際功效。

二、指導單位：運動部全民運動署

三、主辦單位：○○縣（市）政府

四、承辦單位：○○○○○○○○○○○○

五、協辦單位（請依實際狀況填列）：○○○、○○○、○○○...

六、贊助單位（請依實際狀況填列）：○○○、○○○、○○○○...

七、申請檢測類別、人次數及相關資訊：

編號	檢測單位名稱	聯絡人姓名及電話	檢測方式 (請擇一)	檢測人次數 (一般民眾： 23至64歲者)	檢測人次數 (銀髮族：65 歲以上者)
1			☐ 一般； ☐ 科技		
2			☐ 一般； ☐ 科技		
3			☐ 一般； ☐ 科技		
合計					

八、執行內容：

(一)檢測服務：請敘明預計辦理方式(如：搭配116年全民i運動計畫之相關課程及活動辦理檢測服務之規劃作法)。

(二)知能提升：透過運動知識傳遞以提升民眾對體適能及運動的正確認知。

(三)通路結合：如23-64歲－主動出擊與機關企業、公司行號合作；65歲以上銀髮族－與樂齡中心、長青學苑、社區關懷據點、老人文康服務中心等單位合作。

(四)配套規劃：如資訊提供方式及其他有助於計畫品質提升之措施。

○○縣(市)政府「116 年全民 i 運動計畫」
申請計畫書

附件4-3

☐一般專案及原住民族專案輔導作業機制申請書

- 一、依據：
- 二、目的：期透過訪視等積極輔導、推動作為，輔以人力資源之投入，提升計畫辦理效益。
- 三、指導單位：運動部全民運動署
- 四、主辦單位：○○縣(市)政府
- 五、執行單位：
- 六、計畫期程：
- 七、輔導作業機制規劃：

(一)會議辦理情形：

1. 預計召開會議次數：(至少2次)

2. 預計會議辦理內容：

	會議名稱	預計辦理日期	辦理原則
1	○○○期初規劃會議	116 年 2 至 4 月間	依「116 年中央輔導及地方訪視機制作業原則」-期初規劃會議重點辦理，並於會前蒐整執行年度計畫之建議或問題，邀請中央輔導委員、地方訪視委員共同出席諮詢研商。
2	○○○期中檢視會議	116 年 7 至 9 月間	依「116 年中央輔導及地方訪視機制作業原則」-期中檢視會議重點辦理，並於會前蒐整執行計畫之建議或問題，邀請中央輔導委員、地方訪視委員及執行單位，針對116 年計畫執行情形進行檢視，以強化執行單位執行效能。

*會議辦理日期期程相關規定，依照116年中央輔導及地方訪視機制作業原則辦理。

(二)訪視作業：

1. 總計聘任○位委員；預計辦理訪視次數○次。

2. 訪視年度規劃：

(1)委員分工

(2)委員訪視紀錄回收處理方式：(請說明收件窗口、特殊訪視個案後續處理規劃)

3. 聘任委員名單：

縣市 訪視 委員 名單	編號	委員姓名	服務單位(職稱)	電子信箱
	1			
		聯絡方式	電話：(00)0000-0000 手機：0900-000-000	
	2			
		聯絡方式	電話：(00)0000-0000 手機：0900-000-000	
	3			
		聯絡方式	電話：(00)0000-0000 手機：0900-000-000	

(三)規律運動成效評估機制(以下提供參考，地方政府可依現況增修項目)

1. 數據追蹤：利用問卷、APP紀錄、健康檢查數據等方式定期收集民眾運動行為資料。

2. 成效評估指標：

(1)規律運動人口比例成長率。

(2)運動設施使用率(以公有、公辦民營場館為主)。

(3)社區活動參與人次：辦理場次與參與人次(依據線上平台填報與佐證資料)。

(4)體適能檢測前後改善幅度(以申請本計畫課程項目為主)。

(5)連結運動部或本署補助相關計畫(如：運動村里認證、運動科技、觀光遊程…等)。

3. 回饋機制：

(1)村里參與推動之行政區域數量及成效回饋(推動網絡密度)。

(2)活動可近性與民眾認知度調查(問卷或回饋分析)。

(3)配合每四個月召開會議，進行政策檢討與滾動修正。

(四)人力聘用作業：

1. 具備以下資格者，得優先錄取：

- (1)具備本署初級或中級國民體適能指導員資格者。
- (2)具國內外大專校院體育相關系所畢業之學歷者。
- (3)受聘於直轄市、縣市政府115年運動i臺灣2.0計畫專案助理。

2. 聘用人力業務內容：

- (1)例：聘請專任助理辦理縣市全民i運動計畫相關行政庶務事宜。
- (2)例：協助運動資訊露出，並控管活動是否依期辦理。
- (3)例：協助年度活動資訊傳達作業。
- (4)例：聘請工讀生協助核結資料彙整等作業。

3. 差勤管理機制：(請填列)

八、預期成效：

九、經費概算：

編號	類別	項目	單價 (元)	數量	金額 (元)	申請補助經費	說明
1	人力 費用	工讀生 (兼任助理)					至少須符合現行 勞動基準法所訂 每人每小時最低 工資。
		專任助理					包括機關負擔勞 健保費、年終獎金及 專業證照加給等必 要費用。
2	訪視費用	委員訪視費					
		訪視交通費					
3	其他(交 通費、住 宿費或 行政 會議雜 支等)	交通費					交通費或住宿費 僅限用於參與全 民運動署相關 研習(會議)。
		住宿費					
		行政會議 雜支					
合計							

○○縣(市)政府「116 年全民 i 運動計畫」 申請計畫書

☐推動運動志願服務工作專案申請書

一、目的：

二、指導單位：運動部全民運動署

三、主辦單位：☐○○○縣(市)政府(請於☐勾選)、○○○○

四、承辦單位：

五、協辦單位：

六、辦理概況：

七、運動志工基本資料

項目	內容
志工運用單位	
志工聯絡人	
電話	
E-mail	

八、預計辦理訓練課程：____場(請敘明辦理訓練內容及課程名稱)

九、活動地點：

十、活動時間(期程)：

十一、辦理方式：_____

十二、參加人次：

十三、活動資訊提供方式：☐電視、☐網路(如 FB、LINE、IG)、☐廣播、☐平面(如報章雜誌)、☐戶外(如看板)、☐村里長辦公處

十四、運動志願服務活動規劃(請分項敘明志工服務活動或專案場域及服務內容)

(一)服務活動(或專案)名稱：

(二)服務內容：

(三)例：協助運動熱區活動推廣：派駐運動指導志工於每周三上午 6 時至 7 時於運動熱區田徑場協助提供運動諮詢或指導服務。

十五、預期成效：

十六、經費概算(請詳細填列，切勿虛報)

編號	項目	單價(元)	數量	金額(元)	申請補助 經費	說明
1						
2						
3						
4						
合計						
向參與者收費		☐ 是(收費情形：每人○○○元、每隊○○○元等，預計 總報名費收入○○○) ☐ 否				

十七、其他：(活動聯絡人○○○及連絡電話○○○○○)

備註：

1. 計畫內容不詳實者不予審核。
2. 申請計畫書格式如需增列項目，請自行調整。
3. 參與對象及人次將列入訪視重點項目，請確實填列。
4. 項目及數量非計畫實際需要者，不予補助。
5. 如有活動相關附件(如：競賽規程、過往辦理成效等)，請一併附於本申請計畫提出，以作為經費審核之參據。
6. 務請詳實檢視申辦作業原則相關規定。

116年全民運動計畫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切結書

一、活動名稱：

二、本單位就本申辦計畫：

☐非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第3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第3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依規定填寫附表「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規定，未主動據實揭露身分關係者，處新臺幣5萬以上50萬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三、本次申辦計畫是否已向運動部全民運動署申請其他補助：

☐否 ☐是(案件不得重複申請運動部全民運動署補助款)

四、除運動部全民運動署補助外，本計畫是否有向其他機關申請經費補助：

☐否。

☐是，向_____（單位）申請補助_____元整。

五、以上所述如有不實，願接受貴單位追回已核撥之補助費用等，各切結事實無訛。

切結單位：

負責人/理事長：

申請單位統一編號：

地 址：

電 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立切結書單
位章

負責
人章

公職人員及其關係人身分關係【事前揭露表】

活動名稱：

- 一、本表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填寫。
- 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下稱本法)第14條第1項規定，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如屬本項第1款至第3款例外允許情形，應於補助或交易行為前，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身分關係。
- 三、交易或受補助對象，如屬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請受理單位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30日內，併同「運動部公職人員及其關係人身分關係事後公開表」公開於本部網站。
- 四、受補助對象，請先檢視是否屬下列所稱之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否。免填下列各表，並請於次頁簽名欄位簽名或蓋章，並填寫填表日期。
☐是。請接續填寫下列【表1】及【表2】。

【公職人員及其關係人說明】

公職人員：例如以下職務，惟實際仍請參閱本法第2條第1項等規定。

1. 運動部部长、政務次長、常務次長、主任秘書、政風處(處長、副處長及科長)、主計處(處長、副處長及科長)、秘書處(處長、副處長及採購科科長)。
2. 全民運動署署長、副署長、主任秘書、政風室主任、主計室主任、秘書室主任
3. 立法委員、監察委員
4. 行政院院長、副院長、秘書長、副秘書長、政務人員。
5. 其他依本法第2條第1項、本法施行細則及其他依法令、章程或組織規定，得對本部行使直接或間接指揮、督導或其他相類似職權之公職人員。

※依法代理執行上列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適用本法。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

1.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2.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3.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4. 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5.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6. 立法委員之助理(指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附註】：

1. 共同生活之家屬：指同家之人，除家長外，均為家屬；雖非親屬，而以永久共同生活為目的同居一家者，視為家屬。
2. 二親等以內親屬：指本人及配偶之父母、祖父母、子女、孫子女、兄弟姊妹，以及前揭人員之配偶。

【表1】：

參與補助案件名稱：	案號：(無案號者免填)
本案補助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 公職人員 (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2) 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_____ 職稱：_____	
☐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 (勾選此項者，請繼續填寫表2)	

【表2】：

公職人員：
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_____
職稱：_____
關係人 (屬自然人者)：姓名 _____
關係人 (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名稱：_____ 統一編號：_____ 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_____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係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	
☐ 第1款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第2款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稱謂：
☐ 第3款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受託人名稱：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關係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		
☐ 第4款 (請填寫abc欄位)	a. 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 營利事業 ☐ 非營利法人 ☐ 非法人團體	b. 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 公職人員本人 ☐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_____ ☐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 親 屬 稱 謂： (填寫親屬稱謂例如：兒媳、女婿、兄嫂、弟媳、連襟、妯娌等) 姓名：_____
☐ 第5款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 第6款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助理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

(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請一併由該「事業法人團體」及「負責人」蓋章)

備註：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此致機關：運動部全民運動署

※填表說明：

1. 請先填寫表1，選擇補助對象係公職人員或關係人。
2. 補助對象係公職人員者，無須填表2；補助對象為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者，則須填寫表2。
3. 表2請填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之基本資料，並選擇填寫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屬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
4. 有其他記載事項請填於備註。
5. 請填寫參與補助案件名稱，填表人即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請於簽名欄位簽名或蓋章，並填寫填表日期。

※相關法條：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第2條

1.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 一、總統、副總統。
-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三、政務人員。
- 四、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 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 六、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九、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 十、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 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 十二、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2.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第3條

1.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 五、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 六、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2. 前項第六款所稱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第14條

1.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 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 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 四、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 五、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 六、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2.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項但書第三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
3. 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4. 第一項但書第六款之一定金額，由行政院會同監察院定之。

第18條

1.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 一、 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二、 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三、 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 四、 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以下罰鍰。
2. 前項交易金額依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但結算後之金額高於該價格者，依結算金額。
 3.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116 年全民 i 運動計畫○○縣(市)政府收支結算總表

附件6

所屬年度：116 年度			總金額：					
編號	類別	細項	全民署補助款		自籌款		總金額	備註
			金 額	比 率	金 額	比率		
一	一般專案	1. 運動課程搭配前後測						
		2. 輔導作業(預算已包含原住民族專案輔導作業)		%		%		
		其他		%		%		
二	原住民族專案	綜合運動會、傳統地方特色體育活動、傳統樂活營、原住民族及重點發展特色		%		%		
三	推動志願服務工作專案			%		%		
四	國民運動日專案			%		%		
五	數位化運動獎勵機制專案			%		%		
	全民 i 運動規律帶狀活動專案			%		%		
機關名稱			經費額度		經費比例			
1. 「運動課程搭配前後測」及「輔導作業」	運動部全民運動署							
	自籌金額							
2. 除前 2 項目外之各類別之項目	運動部全民運動署							
	自籌金額							
合計								

填表人：

覆核：

主辦會計人員

機關長官：

註：

財力級次	「運動課程搭配前後測」 及「輔導作業」	除前 2 項目外 之各類別之項目
第一級	30%	35%
第二級	25%	30%
第三級	20%	25%
第四級	15%	20%
第五級	10%	15%

附件7

運動部補（捐）助經費收支結算表

執行單位：○○○○○
計畫名稱：○○○○○
計畫期程：○○○ 年 月 日至 ○○○ 年 月 日
活動地點：○○○○○

單位：新臺幣元

一、計畫財源			二、計畫執行									
財源項目	實際金額	補(捐)助項目 (註5)	核定計畫 金額 (a)	核定補(捐) 助金額 (b)	已撥付金額 (c)	補(捐)助 比率(%) (d)=(b)/(a)	合計 (e)	實支總額			應補發(繳回) 補(捐)助金額 (i)=(f)-(c)	
								運動部補 (捐)助金額 (f)=(e)*(d)	○○機關 (構)補(捐) 助金額 (g)(註4)	自籌金額 (h)=(e)- (f)-(g)		
1. 運動部補(捐)助金額												
2. ○○機關(構)補(捐)助金額												
3. 自籌 金額	民間團體、個人 指定捐助或贊助											
	報名費收入											
	門票收入											
	權利金收入											
	廣告收入											
	○○收入											
	自有資金											
	小計											
	合計(A)											
	三、收支結餘情形(註2)		四、其他衍生收入(註3)									
收支結餘金額 (B)=(A)-(e)	依補(捐)助比率核算金額 (C)=(B)*(d)	☐無此情形 ☐有，合計○○○元(包括違約罰款○○○元、廢舊物資售價○○○元、○○收入○○○元)，依補(捐)助比率核算為○○○元										

承辦單位：

主(會)計單位：

單位負責人：

備註：

- 一、本表應本誠信原則查填，如有不實，應自負相關法律責任。
- 二、本表應列明計畫所有計畫財源及支出項目，於計畫結案時如有收支結餘，除符合得免予繳回規定情形且經本部同意者外，應按補（捐）助比率繳回。
- 三、受補（捐）助經費產生之利息收入或其他衍生收入，除實施校務基金學校、利息收入或其他法令規定得免予繳回外，應全數或按補（捐）助比率繳回。
- 四、同一案件由2個以上政府機關（構）補助者，應列明實際補助金額及其相對應支出項目(得以附表呈現)，不得重複申請補（捐）助款；且收支結算表內容應與其他機關（構）一致，必要時請提供相關佐證資料。
- 五、執行單位如為政府機關（構）、公(私)立學校及行政法人，支出項目請填列一級用途別科目(人事費、業務費、行政管理費、設備費)。
- 六、如未指定各項目之核定補（捐）助金額及撥付金額，(b)、(c)欄位請填列合計數。

附件8

116 年全民 i 運動計畫(單位)辦理〔活動名稱〕成果報告表

計畫(活動)名稱				填表人				電話									
指導單位				主辦單位													
活動時間(期程)				活動地點													
舉辦場次				原計畫提報參與人次													
活動參與人次	年齡層	年齡劃分 0 至 70 歲以上，每 7 歲一級距，共分 14 級。(囿於紙本表格大小限制，無法細列。另建置於系統填報。)					活動內包含的參與對象	類型	銀髮族	職工	原住民	身心障礙者	幼童	青(少)年	新住民	移工	
	男							男									
	女							女									
	其他							其他									
	合計							合計									
總經費 〔新台幣元〕	運動部全民運動署補助：			概算/決算落差		(1)概算數：元											
	直轄市、縣(市)政府補助：					(2)決算數：元											
	其他(自籌、企業贊助及補助)：					(3)落差%數(決算數/概算數)-100%= %											
	合計：					(4)落差情形說明：(請敘明差異原因、是否影響效益、後續改善措施等)											
辦理活動內容																	
周邊活動辦理情形 (教學、體驗營、嘉年華等)																	

檢討及建議	
照片輯要	活動時間： 活動地點： 活動項目： (◎活動照片請以活動盛況為主題)
備註： 一、本表各項資料請務實填列，不敷使用時可自行增加或調整。 二、推動性別主流化與人口政策為政府近年推動各年齡層參與之主要政策，而性別參與活動之統計，則為推動性別主流化之首要工作，各類活動如採事先報名者，應將參與人次之性別、年齡如數列入，並上載於 E 化結案成果調查表、「辦理活動內容」、「周邊活動辦理情形」及「檢討及建議」請條列式簡述。 三、「檢討及建議」請說明舉辦本次活動之優、缺點，以作為下次辦理之改進參考。照片輯要必須提供「活動名稱」標示及「整體活動人潮」概況供參，並簡述照片旨意。	

附件9

116 年全民 i 運動計畫(單位)辦理〔活動名稱〕收支結算表

單位名稱：

活動收入	經費來源	金額(單位：元)			備 註		
	運動部全民運動署						
	直轄市、縣(市)政府補助						
	執行單位自籌款				如有收取報名費請加註說明收取金額及人次。 其他機關、公司行號經費贊助可明列於此。		
	合計						
活動總支出	項 目	單價	數量	合計	全民署補助	直轄市、 縣(市)政府 補助	執行單位 自籌
	合 計						
結 餘							

備註：

一、本表所填資料如有不實，受補助單位應自負法律相關責任。

二、保險費：受補助單位應為參加人員辦理保險(含死亡、傷殘及醫療給付)。

三、自籌款如有收取報名費應於本欄加註說明收取金額及人次。

填表人 會計 複核 填報單位負責人 (請蓋單位圖記)

運動部補（捐）助及委辦計畫專任人力工作酬金參考表

附件10

單位：新臺幣元

年資 \ 級別	學士		碩士(含)以上	
	薪點	工作酬金(月)	薪點	工作酬金(月)
第八年	312	43,399	360	50,076
第七年	304	42,286	352	48,963
第六年	296	41,173	344	47,850
第五年	288	40,060	336	46,737
第四年	280	38,948	328	45,624
第三年	275	38,252	320	44,512
第二年	270	37,557	312	43,399
第一年	265	36,861	304	42,286

1. 本表所訂工作酬金標準係比照行政院公布之各機關聘用、約僱人員酬金薪點折合率換算；如因政府規定標準調整時，溯自其生效日期辦理，並由本部核定計畫經費內調整支應。
2. 表列數額為專任人員月支工作酬金最高額度範圍，若受委託單位於額度內本有其人事給付規定，得從其規定。
3. 工作人員年資計算以執行委託事項相關內容為限，其餘工作經歷均不計入。**但經用人單位審定曾任與擬任職務工作事項性質相近、等級相當，且服務績效優良，得併計其年資。**
4. 給付酬金得依學歷參照酬金表逐年調升，惟年資累計以8年為限。
5. 起聘時已具備本署初級或中級國民體適能指導員資格且為有效時間內者，得給予專業加給，並列入每月薪資計算，亦配合前項調整：初級每月為1,671元、中級每月為3,343元。
6. 依運動部115年1月29日運計(一)字第1151000021號函辦理。

運動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編列基準表

運動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編列基準表【全民 i 運動計畫版】

項目	單位	支用基準	定義	支用說明
一、人事費 (一)專任行政助理 (二)行政助理勞、健保費 (三)行政助理勞工退休金或離職儲金	人月	依「運動部全民運動署計畫委辦、行政協助人事酬金參考表」核實編列 以每月薪資 6% 為編列上限。	直轄市、縣(市)政府約用專職從事計畫之工作人員。	1. 僅限縣市輔導作業機制中申請，專任行政助理之聘用，依各單位人員進用辦法進用與管理。 2. 聘僱行政助理之勞工退休金或離職儲金，可依「勞工退休金條例」或「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於每月薪資 6% 的範圍內擇一編列。 3. 已按月支領固定津貼者，除實際擔任授課人員，得依規定支領講座鐘點費外，不得重複支領本計畫其他酬勞。
二、業務費 (一)出席費	人次	3,000 元	凡邀請個人以學者專家身分參與會議之出席費屬之。	以邀請機關人員以外之學者專家，參加具有政策性或專案性之重大諮詢事項會議為限。一般經常性業務會議，不得支給出席費。又機關人員及應邀機關指派出席代表，亦不得支給出席費。
(二)訪視費	人次	3,000 元		地方委員訪視訪視費用

運動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編列基準表【全民 i 運動計畫版】

項目	單位	支用基準	定義	支用說明
(三) 講座鐘點費	人節	1. 外聘—國外聘請 2,400 元 2. 外聘—專家學者 2,000 元 3. 外聘—與主辦機關(構)、學校有隸屬關係之機關(構)學校人員 1,500 元 4. 內聘—主辦或訓練機關(構)學校人員 1,000 元 5. 講座助理—協助教學並實際授課人員，按同一課程講座鐘點費 1/2 支給 依「講座鐘點費支給表」核實編列。	凡辦理運動指導、研習會、座談會或訓練進修，其實際擔任授課人員發給之鐘點費屬之，本案編列基準為支給上限，各單位得依活動性質酌調(降)鐘點費用。	1. 依「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辦理。 2. 授課時間每節為五十分鐘，其連續上課二節者為九十分鐘，未滿者減半支給。 3. 所稱隸屬關係，指中央二級以下及地方各機關(構)學校，依組織法規所定上下從屬關係。 4. 主辦機關得衡酌實際情況，參照出差旅費規定，覈實支給外聘講座交通費及國內住宿費。
(四) 主持費、引言費	人次	1,000 元至 2,000 元 得比照「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規定出席費編列基準。	凡舉辦活動、召開專題研討或與學術研究有關之主持費、引言費屬之。	
(五) 裁判費	人場	1. 具國內裁判資格者，每人每日最高補助金額，規定如下： (1)A 級(甲級)裁判：1,700 元。 (2)B 級(乙級)裁判：1,400 元。 (3)C 級(丙級)裁判：1,200 元。 2. 以賽事場次核給裁判費者，各級裁判每人每場 800 元，不適用前(一)至(三)之規定。 3. 各機關(構)、學校之教職員工擔任裁判者，其裁判費應依軍公教員工擔任各機關(構)學校辦理各項運動競賽裁判費支給表規定支給。	凡辦理各項運動競賽裁判費屬之。	已支領裁判費者，不得再報支加班費或其他酬勞。

運動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編列基準表【全民 i 運動計畫版】

項目	單位	支用基準	定義	支用說明
		(依照全國性體育團體經費補助辦法補助基準表第 5 條附件 2 編號 15)		
(六) 工作費		1、視活動需要，編列運動防護員、救生員、手語翻譯員、同步聽打服務員、賽務人員、場地服務人員及其他工作人員，最高補助金額，規定如下： (1)運動防護員：每人每日 1,600 元至 2,000 元。每人每小時：300 元。超出每小時或每天補助上限者，請自籌辦理。 (依照全國性體育團體經費補助辦法補助基準表第 5 條附件 2 編號 20) (2)救生員：每人每日 1,600 元至 2,000 元。每人每小時：300 元。超出每小時或每天補助上限者，請自籌辦理。 (3)手語翻譯員、同步聽打服務員：手語翻譯及同步聽打服務工作費支用基準，請參照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手語翻譯及同步聽打服務補助標準表」規定辦理。 (4)賽務人員、場地服務人員及其他工作人員：每人每日 800 元至 1,200 元。 (依照全國性體育團體經費補助辦法補助基準表第 5 條附件 2 編號 15，但書) 2、團體會務人員，不得支領工作費。但其有擔任賽會檢錄、紀錄或其他屬助理裁判職務、場地技術管理人員者，每人每日得依其職務性質，最高補助 800 元至 1,200 元。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如針對左列各項工作費訂定相關要點或規範者，得依各縣市規定辦理。

運動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編列基準表【全民 i 運動計畫版】

項目	單位	支用基準	定義	支用說明
		(依照全國性體育團體經費補助辦法補助基準表第 5 條附件 2 編號 15) 3、醫療救護工作費用，最高補助金額，規定如下： (1)醫療救護人員： A. 醫師：每人每小時 1,000 元。 B. 護理師：每人每小時 600 元。 C. 救護技術員：每人每小時 500 元。 (2)救護車(包括駕駛)：每輛車(4 小時內)1,500 元；其超過 1 小時者，以 1 小時 500 元計。 (3)醫療衛材，依實際支用情形覈實編列。 (依照全國性體育團體經費補助辦法補助基準表第 5 條附件 2 編號 16)		
(七)國民體適能指導員費(課程及檢測費用)		1. 課程費用 (1)初級指導員：每人每小時至多 1,500 元。 (2)中級指導員：每人每小時至多 2,000 元。 2. 檢測費用，依實際天數覈實計算 (1)初級指導員每人每天補助 1,600 元至 2,000 元。 (2)中級指導員每人每天最高補助 3,000 元。	基準分為辦理體適能課程補助費，及檢測活動補助費。	1. 課程費用係指實際上課時數，每天不得超過 8 小時。 2. 超出每小時或每天補助上限者，請自籌辦理。

運動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編列基準表【全民 i 運動計畫版】

項目	單位	支用基準	定義	支用說明
(八)工讀生費用	人日	至少須符合現行勞動基準法所訂每人每小時最低基本工資。(依照全國性體育團體經費補助辦法補助基準表第 5 條附件 2 編號 2)	辦理各項計畫所需臨時人力屬之。	1. 應依工作內容及性質核實編列。 2. 辦理各類活動、會議、講習訓練與研討(習)會等，所需臨時人力以參加人數 1/10 為編列上限，工作日數以會期加計前後 1 日為編列上限。 3. 團體會務人員不得支領工讀費。 4. 請於計畫經費表備註欄位敘明增編原因與需求。
(九)印刷費		核實編列		設計、製作發送與印製教材講義、秩序冊、邀請函及海報等，以經濟實用為主。
(十)交通費	人次	1、飛機機票或高速鐵路車票費用：覈實報支。 2、國內租車費用基準如下： (1)大型車每天每輛最高 12,000 元。 (2)中型車每天每輛最高 9,000 元。 (3)小型車每天每輛最高 6,000 元 3、國內交通費用：覈實報支。 (依照全國性體育團體經費補助辦法補助基準表第 5 條附件 2 編號 3)		
(十一)誤餐費	人	每人每餐最高補助 120 元 (依運動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編列基準表編號 7)		各活動餐費支用總和，不得超過補助經費 50%(超過者請自籌辦理)。

運動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編列基準表【全民 i 運動計畫版】

項目	單位	支用基準	定義	支用說明
(十二) 保險費	人	應依活動性質及需求投保適當險種及保險額度，如壽險之團體傷害保險或產險之公共意外責任險等，以保障參與者之權益。 (依運動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編列基準表編號 8)		未辦理保險者，應不予同意核結。
(十三) 場地布置費		覈實編列 (依照全國性體育團體經費補助辦法第 5 條附件 2 編號 7)		不得超過本署補助該計畫總額 30%，惟補助總額未達 30 萬元之計畫不在此限。 (依照全國性體育團體經費補助辦法第 5 條附件 2 編號 7，原 20 萬元調整為 30 萬元)
(十四) 場租費		覈實編列 (依照全國性體育團體經費補助辦法第 5 條附件 2 編號 9)		1. 依各該租用場地規範辦理。 2. 不補助內部場地使用費，惟內部場地有對外收費，且供辦理計畫使用者，不在此限。
(十五) 獎品(盃)費		1. 獎牌、獎盃：2,000 元。 2. 獎品：含摸彩品、紀念品、活動贈品 250 元。 (依照全國性體育團體經費補助辦法第 5 條附件 2 編號 11)		1. 頒發前 6 名獎盃(牌)，每名最高補 2,000 元。 2. 辦理全民類休閒活動，得增列獎品費，每份最高 250 元。 3. 各活動獎牌、獎盃、獎品及紀念品費用支用總和，不得超過補助經 30%(超過者請自籌辦理)。
(十六) 服裝費			500 元 (依照全國性體育團體經費補助辦法第 5 條附件 2 編號 12)	僅以工作人員(含裁判)為限，每人最高補助 500 元。
(十七) 器材費		消耗性器材		以購置單價 10,000 元以下消耗性器材為限。 (依照全國性體育團體經費補助辦法第 5 條附件 2 編號 17)

運動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編列基準表【全民 i 運動計畫版】

項目	單位	支用基準	定義	支用說明
(十八)住宿費		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講師、專家學者或裁判等如有住宿需求者，請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辦理。
(十九)雜支		凡前項費用未列且與計畫相關之費用屬之，如文具用品、紙張、資訊耗材、資料夾、郵資等屬之。		以業務費總額之 5%為上限編列，最高不得超過 20 萬元。
(二十) 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費		依衍生補充保費之業務費經費項目，乘以補充保費費率為編列上限。		依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投保單位(雇主)為學校，因執行本部補助或委辦計畫，所衍生雇主應負擔之補充保費屬之。

捌、其他計畫

116年全民i運動計畫-地方政府申辦作業

捌、其他計畫：

(一)推動社區運動俱樂部實施計畫

(二)地方特色全民運動活動申辦計畫

(116年計畫內容另詳公告)

玖、本計畫各專案聯絡窗口

辦理類別		聯絡人/電話
一、一般專案	(一)系列活動	洪鄭兆晉 02-87711588
	(二)規律運動課程	王惟中 02-87711205 吳鎮宇 02-87711195
	(三)國民體適能指導員強化課程及檢定考試	廖翊卉 02-87711232
	(四)國民體適能指導員研討會及工作坊	
	(五)體適能檢測	
	(六)輔導作業機制	洪鄭兆晉 02-87711588
二、原住民族專案		顏功偉 02-877111131
三、推動志願服務工作專案		申其薇 02-87711595
四、國民運動日專案		李予懷 02-87711611
五、競爭型計畫	(一)數位化運動獎勵機制專案	劉瓊玉 02-87711227
	(二)全民 i 運動規律帶狀活動專案	